

靖江張氏農慶軒著述第五種

老農今話

張援編

老農今話潘序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至今猶然。孫總理以擁護農工利益。爲完成國民革命之基本工作。良有以也。夫中國農民。既佔全國人口之最大多數。則欲求國家基礎之鞏固。與夫民族前途之繁榮。自當先求農人生活之安定。而豐富農村組織之健全。而完善。顧如何可以改善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以實現吾國民黨之對內政策。大有可以研究討論者在。愚以爲一切政策之設施。方案之規劃。其入手方法。祇有一途。卽調查統計是也。舉凡關於農民之生計。農村之社會。事無鉅細。靡不應有詳盡之調查。與精確之統計。而後現狀如何。庶幾得以瞭如指掌。茲姑擇要言之。則如鄉區之沿革圖籍。農民之遷徙分配。耕地之種類面積。農家之經濟能力。農產之供銷狀況。農村之文化狀態。以及其他社會風尚。團體工作。均宜一一考求。洞若觀火。夫然後悉心擘畫。如醫者之對症發

藥。收。效。可。期。而。閉。戶。造。車。之。誦。可。以。無。慮。矣。吾。友。張。子。滌。珊。精。研。農。事。互。二。十。餘。年。學。識。經。驗。兩。俱。豐。富。曩。著。中。華。農。業。地。理。大。中。華。農。業。史。等。書。早。已。風。行。海。內。今。復。抽。其。餘。暇。成。此。老。農。今。話。一。編。以。歷。年。博。訪。周。諮。之。所。得。供。他。日。因。革。損。益。之。需。求。裨。益。農。業。豈。有。涯。涘。張。子。之。用。心。蓋。與。愚。重。視。調。查。之。意。正。復。相。同。愚。少。不。學。未。諳。農。事。惟。知。中。國。今。後。農。業。技。術。之。改。良。與。夫。農。人。生。活。之。增。進。農。村。社。會。之。改。善。有。待。於。此。老。農。之。努。力。指。導。者。正。夥。可。斷。言。也。因。書。數。語。弁。諸。卷。端。爲。吾。友。勗。兼。爲。中。國。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潘公展序於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老農今話自序

曩余居日本時。好作郊外遊。調查其農村情狀。知其國之農業。向多取法於我國。風俗習慣。殆無有異也。自其國家人民。銳意改進。發達程度。遂有非我國所可同日語者。慨而歸。而從事於農。冀喚起國人之注重夫農也。曾於民國六年。成中華農業地理一書。又於民國十年。成大中華農業史。其時搜集調查所得材料甚多。但限於史地範圍。餘概未能列入。及今思之。我國爲世界最古且大之農業先進國。情勢複雜。物類紛繁。大有研究價值。且凡一國治亂之度。如何恆以其人民生計舒促之度爲斷。我國農民。既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則欲解決人民生計。自當改良農業。使其收入增加。尤當改善農民之生活。使其地位安定。更當改進農民之知識。使一般迷信的一變而爲科學的。然則數千年相沿之農家風俗。可忽乎哉。竊本斯旨。著述成編。海內閱達。幸教正之。

老農今話

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江上老農張援自序於驥園農慶軒

老農今話目次

農田

農業經營者

農工狀況

農村自治

主要作物

防除害蟲

柴米問題

完糧與收租

嘗新

各地農家之諺語歌謠

老農今話 目次

農具

農人耕作法

農民娛樂

農業金融

殊異產品

保護耕牛

牧草種類

祈年與占夢

製豆

各地農家之獻祖祀神

一

吳中農家之歲時習俗

江浙農家之育蠶迷信

南通農家之放燒火

阜寧農家之露天囤

嘉興農家之三時忙

靖江農家之四時占

山西農家之月令

嶺南農家之春堂

東莞農家之呼田了

寧遠農家之禳風虐

甘肅農家之鋪沙

新疆農家之戶籍

老農今話

靖江張援編



●農田

農地有穀地草地牧地林地荒地等區別。而要皆具有積載力可耕力養力三種能力者也。我國於樹穀之地。概稱曰田。陌界東西。阡區南北。農田之整而且多。久爲世界所共稱。雖尙無精確之統計。然據前清戶部則例。計田額六六八。〇七二。二七三畝。徵之事實。決不止此。英人赫德以中國可耕之田。爲四十億畝。卽取其半。當得二十億畝。其額數固甚多也。田之種類。大別爲水旱。旱田概在內地北部。水田則南部爲多。除普通田畝外。瀕江沿海。有沙田圍田塗田之分。而山多地少之處。則又有梯田。

沙田積淤沙而成。土常潤澤。四周多植蘆葦。故又曰蘆田。內則普爲陸岸。可種稻米。稍高者可種棉及桑麻。旱便灌溉。潦易宣洩。故無水旱之虞。瀕江等處皆有之。而江蘇尤著。

圍田地卑多水。四圍障以長堤。環而不斷。內外不相通。或外水高而內水不得出。則車而洩之。以是常稔不荒。此等田畝。江以南多見之。

塗田。因潮漲而成。與沙田無異。蘇浙閩粵間多有之。蓋瀕海之區。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一見鹹草叢生。即可挑溝築岸。或樹立椿橛。以抵潮汎。田形多中高而兩邊下。有大小溝以注雨潦。謂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斥鹵旣盡。可種稻粱。

梯田。多成於有土之山。若山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耕種之人。每偃僕蟻沿而上。自下登陟。有若梯然。故名。山上如有水源。即可種稻。否則亦宜粟麥。

以上之田。地質多腴。咸宜於穀。農民甚重視之。是皆以地區別者也。若以事之

性質分辨之。除屯田營田等外。大別爲公田民田。各省之公田。有目爲基地園地。養廉地者。各縣之學田亦屬之。民田中又有義田祭田役田等特別情事。

學田爲學宮置以供贍學之用。始自宋仁宗賜各郡學田。至明太祖分府州縣學爲三等。其制始定。凡學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以供祭祀及師生俸廩。清初令直省各置學田。用以供修學及贍給貧士。民國二年。內務部令以學田專充小學經費。現各縣皆遵行之。

義田多爲大族所置。取其租入以贍其族之貧者。宋范仲淹於姑蘇買良田數千畝。凡族中嫁娶喪葬。有力不能舉者。皆贍給之。其產業爲一族之公產。即由族中經理。宋以後多仿行者。即今之義莊也。

祭田置以供一姓之祭祀。各地多有之。最著者如廣東新寧增城等縣。民重建祠。多置祭田。歲收所入。祭祀之外。用以資斧子孫求學。及賑凶饑卹孤寡。甚盛事也。福建之建陽。僻處萬山中。土著之有祭田者。十居七八。每一家最疎輪

值。攤年計穀。亦可得五百斤。足資一人之食。因此人民多坐食。計其鄉。耕者十之。三。半。耕者十之。四。餘皆坐食之游民。是又祭田誤之矣。

役田。江蘇崑山縣有之。因糧長困於賠墊錢糧。圖中富戶。遂各量力捐田若干畝。爲圖中公產。以資補助。但亦非凡圖皆有。

此外田之異稱甚多。要皆各地之土俗習慣使然。如雲南臨安等處。梯田極高。坑待雨播種。曰靠天田。亦曰雷鳴田。雷鳴田與通海之海簾田。所謂辱水栽秧。撐船穫穀者是也。廣東上番禺諸鄉。地瘠而民砦窳。其牧牛之田曰牛田。種稻之田曰人田。陝西謂牛之耕田曰塿。山田不能畝計者曰墦。凡此種種。殆皆限於一隅者也。

我國田之計數法。普通以畝爲基本單位。畝之量器。全國又迄無一定。有用弓以量者。有用桿子者。有用普通尺者。有用人行步之距離者。或有徒有弓或桿子之名。而無實在之物者。所謂一畝。均以二百四十方步計算。論其實際。畝之

大小不同。每有遠過或不足之懸殊。江蘇鹽墾公司之田。則以撻計。每撻二十五畝。雲南永昌以田五畝謂之一雙。所謂寺僧乞與山前地。招客先開四十雙者。四十雙卽二百畝。蒙自則以分計田。一分猶言一區之意。廣西鎮安田無頃畝。亦不計埜。惟以穀十斤種田。謂爲一吊。寧古塔田不計畝而計响。响者盡一日所種之謂也。外蒙古人以袋計算。撒播小麥一袋者。謂之一袋地。定爲七畝。東蒙各旗荒地。則以天地計。每十畝爲一天地。此種粗疏之計數。法皆由於無測量知識。遷就至今。此等田畝。皆亟應整理者也。卽內地比較整齊之田畝。現亦有整理之必要。茲述其概況及整理之利益如左。

(一)我國農田。除瀕江沿海新生之膏腴地方。如江蘇之崇明靖江等處。溝塍刻縷。形狀井然外。餘概不甚規則。東鱗西爪。碎塊頗多。田間道路。因亦狹隘迂迴。整理之。則正其形狀。道路藉可改良。便利於搬運。交通卽可得勞力節省之利益。

(一)我國農田。因所有者有分割承繼等原因。而又不樂於交換。致多散在各方。犬牙相錯。畦畔因之增加。田地不免空費。整理之。則互相交換。各有便宜。可以減少畦畔之數。即可得面積增加之利益。

(二)我國農田。向重溝洫。故自古及今。談農政者。必重水利。水利之便否。關於土地之改良。至大。灌溉不便。則田多苦旱。排水不便。則地多苦潦。二者皆足為農害。整理之。則溝渠修而二害滅。可得水利上之利益。

(三)我國農田。尙未能得最多量之生產。整理之。更可使土中空氣自由流通。高地溫暖。害物驅除。而肥料之效驗亦著。其結果。可於生產上得有費減額。增物質改良之三大利益。而土地之價格。即可因之增高。

農田整理。既有上述種種利益。惟望主農政者。查考各國先例。參合本國情形。由法律明白規定之。各國中之最著成效者。為德國。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定有法律。土地之已經整理者。約計為千七百萬海克特。司其事者。為農事委員。

會。因是土地之價格大增。耕作勞力亦大爲節省。日本於明治三十三年始行之。十年之內。田地增加者。以數十萬步町計。是皆足取法者也。

●農具

欲修農事。必需農具。農具善則耕種良而收益大。此固不待言也。我國自古重農。而迄今效能猶微者。農具構造之不盡精。殆亦一大原因。英人李提摩太云。『盡中國之田。治以西國田器之新法。歲必增二萬六千萬金。』法人克禮斯托夫羅最新發明電耕機。亦云。『中國苟用自然電力。可使數萬萬人民。培植一種增加身體精神力量的植物。而且產量特別豐富。』雖西國田器。未必盡合於中土。然儒不辨器。器不改良。實爲憾事。現除各地農事試驗場等。備有新器試用。東大農科。製有中耕器。及棉豆玉蜀黍適用之條播器一二種外。普通農家。仍多器惟求舊。用特調查南北固有之農具。分別其用途。而述其製材與

概況如左。

(一)整地用具。凡整理土地。預備栽種作物之器具皆屬之。最要者爲耕鋤

器。耙。碎器。鎮壓器三種。

犁。我國耕鋤器中之主要者也。用以耕起土壤。翻轉土塊。鑿及轅均鐵製。餘部木製。駕畜北方用騾驢或馬。南方用牛。雲南永昌附近。因土性之堅。每用二牛。佐以三人。前者挽。中者扶。後者服耕。直隸每有牛馬共架一犁者。總之使用必需畜力。是爲畜力耕器。

踏犁。用途與犁同。兼以掘穴。惟使用則賴人力。犁形如匙。長六尺許。末施橫木一尺餘。爲兩手所持處。犁柄之中。施短柄於其左邊。爲左脚所踏處。踏可耕之尺。則釋左脚。而以兩手翻泥。謂之一進。迤邐而前。泥壟悉成行列。不異牛耕。廣西靜江一帶。向多用之。約踏耕五日。僅可當牛耕一日。而又不若牛耕之深。但荆棘費耨之地。三人二踏犁。夾掘一穴。方可五尺。宿巨梗無不

翻舉。甚易爲功。故乏牛之地。此法亦不可不存。

耙。用以破土塊使細者。是爲最要之耙碎器。齒部鐵製。餘木製。

岔子。用以岔開既犁之土。隨即播種。製材與犁同。駕畜用騾驢。

田盪。用以平水田。凡水田耕耙未勻熟。以此器平着其上推挽之。使水土

相和。凹凸得平。以便蒔秧。柄用叉木製。長六尺。前貫橫木五尺許。

片鏟。小農可用以代犁。頭部鐵製。柄木製。

石碾。用以壓平地面。或脫落穀實。是爲鎮壓器。又爲調製器之一種。石製。

駕畜或人挽。

(一)種植用具。凡作物生長期中。收穫以前。所用之一切器具皆屬之。如播

種除草移植施肥等類是也。

漏斗。用以點播種籽。全部木製。有箱如斗。中貯種籽。連於木架上。架後斜

豎兩柄。以便人持。架底有兩小輪。用以進行。箱底小孔。安有活塞。其一端連

於彈簧簧之一端與輪相結。輪一旋轉。簧遂一伸一縮。塞卽一開一閉。箱中種籽因之隨行播下。箱後下面有一小木板。種籽既下。板隨撥土以覆之。此器構造簡單而使用便利。農咸稱之。北方種豆多有用者。

耘盪 用以推盪禾壟間草泥。形如木屐。長尺許。闊三寸。底列短釘二十餘。斜置竹柄於其上。約五六尺。是爲我國水田用之除草器。

鋤 用途最廣。可以除草培土作畦。小農或以代犁。鑿部鐵製。柄木製。

鋤 用途亦廣。可以掘起土塊。剷除雜草。或收穫作物。製材與鋤同。惟鑿之齒數不一。大者五六齒。小者三四齒。概視鑿幅寬窄而爲增減。

鉗 用以穿土。全體鐵製。

移植鏝 用以植苗。鑿部鐵製。柄木製。

鐵耙 用以撥取堆集之糞。齒部鐵製。有三齒四齒之分。柄木製。

條鏟 用以粉碎堅硬糞塊。頭部鐵製。柄木製。

木箕。用以鑿糞。木製。

糞箕。用以盛糞。撒布壟中。柳條或荆條製。

水筩。用以繫在長繩兩端。繞掛轆軸上取水。柳條製。

水車。即龍骨車。用以取水溉田。木鐵兼製。

(一) 收穫用具。凡收穫作物或搬運之器具皆屬之。

鎌刀。用以收穫產物。或刈除雜草。刃部鐵製。柄木製。是為最普通之割穗器。

把鋤。用以截斷穀穗。全部鐵製。

小車。用以搬運農產及其他農用品。木鐵兼製。

大車。用途同小車。惟多以畜駕之。製材亦與小車同。

筐。用以盛農產或農用品。人以擔挑之。柳條或荆條製。南方則用竹製。

(二) 調製用具。調製農產器具甚多。茲僅列調製穀類者。即脫穀脫稈等器。

是也。

海簸。用以盛稻粒。木製。容可數石。刈稻畢。曬穗於畦塍及田間。然後用海簸。四人環立。持穗而擊。稻遂脫落於簸中。人日可得石餘。

連耩。用以打稻及豆。平板木條。或厚毛竹製。柄竹製。平板闊約四寸。長約三尺。柄端造爲攪軸。舉而轉之。撲禾於地。使穀脫落而收取之。

揚鏡。用以除去穀粒中之沙泥。木製。形似耕鋤。惟柄在後方。連於鏡腦。用時取鏡盛穀。向上揚之。穀從高落。經風吹蕩。稈粃遠颺。泥土沉下。法甚簡便。木礮。用以脫稻粒之硬殼。竹木兼製。

磨。用以脫稈。有人用畜用二種。石製。架及柄皆木製。

石臼。石作凹穴。以木爲杵。入穀其中。持杵舂之。是亦脫稈器之一種。

風車。全部木製。前半爲箱。箱後上端爲入穀口。下面爲出米口。箱前下面爲出糠口。後半爲風扇。旁有柄以司之。用時入脫稈之穀於箱中。動搖其柄。

則風扇旋轉生風。稭糝與淨米即分離。各由一口漏出。是爲我國精選器中。最巧妙使用者。

篩。用以淨穀。竹製。孔有粗細分別。

木耙。用以取穀粒脫後之殘滓。木製。

箒。用以掃除灰土。或搜集已脫穀粒。竹或高粱稈製。

堆垛叉。用以堆積各種藁草。叉部鐵製。柄木製。

木叉。用途與堆垛叉同。木製。

鐵齒鉤。用以撥豆垛。齒部鐵製。柄木製。

(一) 雜用具。亦爲農家所必需者。

葦蓆。用以曝產物。葦草製。

籃。竹或柳條製。

袋。用以貯藏各種穀實及其他雜物。布或棉線製。

園 用以貯藏各種穀實及雜用。柳條製。

以上皆我國固有之農具。適用者固多。亟應改良者亦不在少。所最感欠缺者。莫若剪定器。我國修剪果樹。皆用尋常刀鋸。從無特製者。影響於果樹之生長。甚大。是應仿歐美所造之剪定鉞及剪定刀鋸製而利用之。他若病蟲害之防除器。向亦不甚講求。如捕蟲網。誘蛾燈。散粉。噴霧等器。要皆農家所必需增用者也。

● 農業經營者

我國以農爲國本。經營農業之人。遍地皆是。所謂舉袂成雲。揮汗成雨者。其衆庶本不待言。姑以人口四萬萬計。百分之八十經營農業。當爲三萬萬以上農人。此三萬萬以上農人中。除雇傭的田工外。他因遺產制度關係。所經營之田地面積概小。分配尙均。據民國八年農商統計表所載。十畝以下之農戶。占全

體農戶百分之四十。十畝以上。二十九畝以下之農戶。占全體農戶百分之二十七。三十畝以上。四十九畝以下之農戶。占全體農戶百分之十六。五十畝以上。九十九畝以下之農戶。占全體農戶百分之十八。百畝以上者。占全體百分之五。我國無大農而多中小農。於此可見一斑。但以田工與地主較。一則富連阡陌。一則貧無立錫。同爲經營農業之人。而懸殊若此。此平均地權所以爲解決民生最要問題也。茲就經營方面觀之。其區別有左列三種。

(一) 單獨經營者。有自田耕種。與租田耕種之分。

(1) 自田耕種者。卽所謂自作農也。經營農業於自己所有田畝之上。其田畝非其祖先所遺。卽爲自己所購。苟無變更。可傳之子孫。經營方法。完全自由。凡百收入。完全自有。苟經營資本有缺乏時。可以土地爲擔保。借入資金。以營有利之事業。而獲其全部利益。蓋最能改良其經濟地位。而增加其財產收入者也。且一面薄有資本。同時又爲勞動者。雖面積較大之戶。或雇用他

人爲助。而普通之自作農。多係自行耕種。所需之食料。由自己生產之。所用之勞力。由自己及家族供給之。因此關係。概具有勤勞節儉。忍耐堅定等優良性質。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年復一年。不失其時。蓄產積資。養老育幼。自樂其業。自安其居。此種階級。在經濟上。社會上。爲最能獨立。而在國家方面。卽宜設法保護。以維持其地位。并宜特別獎勵。而希望其增加。蓋自作農。富於土著。心土著者。衆則流蕩者。減此我國自作農之多。所以社會秩序。常得保持也。

(2) 租田耕種者。租他人所有田畝。經營農業。卽所謂佃農也。本有定期租種。永久租種。分益租種之三種。而我國內地各處。多屬於永久的。其租田也。訂有一定租約。須納一定租金。而並無一定年限。除欠納租金。或有不法之行動。則地主可隨時收回田畝外。概可永遠繼續承種。訂約之先。亦有繳若干之保證金者。俗名爲頂首。又名爲繫腳。此等農民。大多貧困。終歲勤勞。仍不

得不割其所穫。讓於他人。遇有荒歉。收穫減少。而負擔依然。欲求進益。誠哉其難。地主溫情。或可稍受小惠。設遇頑固。即不免苛刻。大斗大秤。重重軋取。勢必至室如懸磬。空無所有而後已。故其對於經濟狀態。社會境遇。多不能滿足。此佃戶問題。所以常有發生也。但苟能注意經營。力事耕作。亦可由佃農而達地主之地位。是又一般社會所最希望者矣。

全國合計。自種農約占百分之五十。租種農約占百分之二十八。租種兼自種農約占百分之二十二。茲據民國六年農商統計表所載。分列如左。

| 地方 | 自種 | 租種 | 租種兼自種 | 共計 |
|----|-----------|-----------|-----------|-----------|
| 京兆 | 三〇七·八七四 | 一五·三四八 | 一五四·四五五 | 五八七·六七七 |
| 直隸 | 二八九〇·八九七 | 五三三·〇〇三 | 五五三·八六一 | 三·九六六·七六一 |
| 山東 | 三·八九·一三五 | 七二七·六三三 | 九一七·九六三 | 五·四五四·七三〇 |
| 河南 | 三·四三·五三三 | 一·五九六·九三七 | 一·〇七九·九三六 | 六·一三四·四一五 |
| 山西 | 一·〇七六·六九七 | 二二六·六九六 | 三三二·二五二 | 一·五三九·五四六 |
| 江蘇 | 二·二三四·二七六 | 一·五四二·二二一 | 一·〇九六·四九五 | 四·八七二·九八四 |

| | | | | |
|--------|-----------|-----------|-----------|------------|
| 安徽 | 一·三四·三二一 | 九八三·八八八 | 五四七·八一五 | 二·八四六·〇二四 |
| 江西 | 一·七四·四〇一 | 一·二四一·二〇二 | 一·一〇九·二四四 | 四·〇六四·八四七 |
| 福建 | 五五三·八〇七 | 五五四·九四一 | 五二·六〇四 | 一·六二·三五三 |
| 浙江 | 一·〇七三·三六七 | 一·一五八·七八三 | 一·〇三三·〇四五 | 三·二五五·三五 |
| 湖北(未全) | 一·五六·一二七 | 一·三三九·三〇七 | 七九〇·三三七 | 三·六七〇·七七一 |
| 湖南(未全) | 二八七·五五三 | 一·〇〇六·四三三 | 一四三·七九一 | 一·四三七·七七七 |
| 陝西 | 七七一·二四七 | 三〇四·九七五 | 二五八·九五四 | 一·三三五·一七六 |
| 甘肅 | 五五五·七八〇 | 二五一·五五四 | 一五六·八〇三 | 八六五·二三七 |
| 新疆 | 三四三·九九八 | 六二·六〇六 | 四五·一三四 | 四五·一七三八 |
| 廣東 | 一·三六·五〇〇 | 一·四三三·八六五 | 一·一四四·八四二 | 三·九二五·三〇七 |
| 奉天 | 六六六·二八一 | 五〇一·七三三 | 四九八·六三四 | 一·六八六·六四六 |
| 吉林 | 二五一·六七六 | 一六五·〇七九 | 一三三·一四三 | 五三六·八九八 |
| 黑龍江 | 一八〇·六八九 | 八二·〇九八 | 六二·三三八 | 三四·一五五 |
| 熱河 | 四六·九六二 | 九五·一三五 | 一〇三·三四〇 | 六二五·四三七 |
| 綏遠 | 三五·三三三 | 一四·八八四 | 一四·三三七 | 六四·五八七 |
| 察哈爾 | 八三·〇九九 | 一八·八二三 | 一三·四九〇 | 一一五·四二一 |
| 合計 | 二四·五七·五八五 | 一三·八五·五〇六 | 一〇·四九·七三三 | 四·九〇·七·八五三 |

(一)合同經營者即以組合或公司之類是也。大凡農業經營之必須組織公

司者。必其經營資本。所需甚大。非一人之財產與信用所能集得。又必其事業前途。艱難殆甚。非個人之材能與力量所能負擔。此種組織。我國罕見。有多屬於墾務。內地之最著者。莫過於江蘇。淮南沿海各鹽墾殖墾牧等公司。南自南通呂四之通海墾牧公司起。北至阜甯新通公司止。綜其數在四十以上。境跨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寧五縣之地。長計八百餘里。已投之資三千餘萬。已墾及尙未能墾之田。約二千數百萬畝。前後經營二十餘年。然其成效不盡顯者。雖有蟲害風災及洪水等關係。而亦經營方法有不能免之弊害在也。蓋公司者法人也。其執行事務。必委有一定之管理人。而管理人之經營農業。殆有弊害數端。利害關係不甚切身。其注意與熱心。恐欠周密。而收入卽因之減少。一也。委任既受之他人。遇事卽難免束縛。所有技能。因亦不得充分發揮。二也。合同企業者不能親農事。凡應改良之點。必多隔膜。雖管理者認爲必要時。亦未必取得多數同意。遷就因循。農事上之進

步卽緩。三也。江蘇墾牧等公司之失敗。此實其因。卽凡私家墾殖之公司。其困難概難逃也。

(一)國家經營者。以土地爲國有。而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其農業者也。其法於國有之土地。定爲標準。分其區劃。而直派官吏。以當經營之責。如東三省地方。前曾由東北屯墾督辦。擬定計劃。將所有荒地。規分墾區。計奉天九區。吉林五區。黑龍江八區。籌集款項。預備農具。並編配護墾軍隊。以資保護。此種經營方法。行於邊荒。則宜施之全國。則不當。又有舉國有之土地。分貸於私人。而使其爲佃農經營者。如外蒙地方。向時駐庫大員。探查可耕之地。先行選定。再分租於農家。照舊法。分田爲三等。近水便灌溉者。上等。稍施人工。便可灌溉者。次之。必大開溝渠。始可引水者。下等。租者三年一換。照無享受永租之權。於是領繳執照。紛擾繁勞。此種經營方法。弊端尤甚。更不適用於全國總之。農業者。宜於私營。而不適於公營。我國私營農業之中小農多。

所以農民多屬健全分子也。

●農人耕作法

農業以土地爲基礎。土地生產之多寡與良否。恆以耕作法之精粗爲斷。無論何國。其耕作方法。莫不由粗而改進於精。然亦有因土地而殊。蓋舊土地之肥沃者。宜精耕。新土地之瘠瘦者。宜粗放也。粗放之農業。對於土地面積所加之勞力與資本較少。精耕之農業。其所加之勞力資本則較多。我國幅員廣大。可耕之土。各地不同。就大體言。固屬氣候溫和。土壤膏腴。細別之。究有肥瘠寒暖之分。至農民之智識技術與資本等。又各因地而異。於是有用粗放者。概在邊僻之區。以其地之土質瘠瘦。務在生產費之減少故也。有行精耕者。多在膏腴內地。以其地之土質肥沃。或資本充足。穀物騰貴故也。

粗放之耕作法。有燒地放牧草肥三圃等數種。我國山岡砂石之地。牛犁不

通。農民於種植時。先伐木而焚之。俟成灰燼爲肥料。然後播種。而任其自然。生。殖。此之謂刀耕火種。蓋卽火耕之遺意。亦卽燒地法也。雲南定邊廣西寧明一帶。農多習此。廣東昌邑黎岐。每於斫山焚木後。播蓖麻子。吉貝於積灰之上。閱三年卽棄去。謂其地之利已盡於是。湖南苗地。田少山多。稻穀無幾。俱種芝麻粟米麥豆糝子薏苡高粱蕎麥等雜糧於山坡。亦先披其荆榛。縱火焚之。煨燼而後開墾。種三四年。則棄而別墾。以墾熟者已礮瘠故也。數年爲耕地。數年任其荒蕪。使土地之生產力得以自然回復。是用燒地法而兼有不規則之草肥法者也。古人所謂長刀短笠去燒畬。卽指此類耕作而言。雲南順寧之燒梨。又爲燒地法之另一種。其地叢山深澗之間。土瘠水寒。耕穫倍苦。牲畜又無多。積糞維艱。農民治秧田。必先堆梨塊。狀如窰塔。而空其中。插薪舉火。土因以焦。引水沃之。爰加犁耙。俟土膩氣蘇。方可播種。是之謂燒梨。倘燒梨稍不盡善。或失其時。則秧卽不可問矣。他若北滿等處。其墾殖方法。亦皆先於冬日。燒去雜草。

而後於第二三年種植。可知粗放之耕作法。我國邊僻之區多用之。其實粗放中之草肥法。亦適用於農業發達之時。惟三圃法我國實罕見。歐洲自土地制度改良以後。亦漸廢止。其法以一定之土地分爲三部。一部爲休地。其他二部一爲冬耕。一爲夏耕。三者互相輪換。亦有分爲四五部而互換者。均此法也。

精耕方法。我國內地各省多行之。法之最著者有二。(一)輪植法。同一農地上。不使同一穀類。繼續種植。每年更換其所種之物。是謂之輪植。更換之順序與種類。當隨地質與氣候爲轉移。其最普通者爲禾本植物類與菜蔬及其他葉生植物類。轉輾輪換。則地力因之保存。收穫可以增進。蓋收葉植物。能利用土地較深部份。而餘留上層。爲次年穀類種植之用。土地之物理狀態。遂得改良也。此法雖尙未甚見重於我國。然其種種利益。已爲一般老農所公認。如土壤肥分。可藉此保持。田間雜草。可藉此剷除。蟲害與菌病。可藉此不治而自滅等項。是也。其順序亦已有顯著之經驗。如前植包粟之地。接種豆科。其收必豐。

前植花生之區改種他類雜糧其產獨富他若麥宜在甘藷之後豆應在草棉之前皆是也長江下游等處氣候和煦一年兩作最適宜於輪植農民對之亦最注意靖江縣沙洲一帶氣候宜棉每首造棉花二造小麥或大麥元麥三造大豆二年內俟大豆收穫卽完一週秋間翻土再整地種植如前亦有第一年種稻第二年植棉棉與稻輪者皆深知輪植之利益者也丹陽縣屬種稻之家因其地勢高燥汲水艱難乃相約講求輪植其順序第一年小麥秈稻第二年稞麥黃豆蕎麥稞麥條播於秈稻跡地行間約三尺俟苗長三四寸在行間開溝築畦翌春耕耘一次隨點播黃豆收麥後則黃豆已高數寸矣兩年五熟此成效之可見者沿江各地行之者甚多固不僅丹陽一縣屬然也至於各地農民每於五穀收穫之後間種菜蔬雖無一定順序但亦甚合輪植之意（一）自由耕種法我國行之最廣因土壤膏腴氣候溫和適合於各種植物可隨意選擇耕種也且國無大農中小農家之經營最適用此法祇須依土地之位置經

濟之力量。消售之狀況。比較得其收益之最大者。即可定其所種之物。內地各省大部分行之。而以中南二部爲最著。工作精密。用費繁多。所得之收穫額。自然增加。每一年中。精耕之處。有行三作者。誠以內地人口密布。受各種壓迫。故對於作物之生產量。勢不得不設法增進也。然連續栽種。休閒無時。是又成一研究問題矣。

●農工狀況

我國農業上工作。多用手爲。故向以人工爲重要原動力。人多務農。農工本無缺乏之患。所謂富雖帶索。炊塵論庶。則袂雲汗雨者。固不似歐洲各國土地之耕作收穫之移歸。在在皆慮無工可用也。但昔時農村中人。對於其簡單生活。每自滿足。不思他遷。近則漸有離去田間。別謀自立。以期改善其地位者。如漸向工資高之通都大邑。營求生活之人。較多於前。即其顯明之事實。一面固

爲農工增長之自覺心。一面亦爲農工缺乏之可慮事也。農工之大別凡三。一爲自作農。二爲租田耕種之佃戶。三爲絕無田產。依人工作之田工。田工階級最有關於農事。以其人數衆多。雇傭的勞働現正成爲問題也。其中約分四類。

(一)長工。多以年計。每年正月初卽須上工。直做至除夕爲止。舉凡田地間一切事務均爲之。山東所謂做活的是也。多口頭約定。或締有一定契約。終年服役。惟主人之命是從。除受取勞銀外。其他依賴於主人處甚多。

(二)短工。多自二月初上工。至十月間爲止。需用於農忙之季。過此則百穀登場。無所事事而解雇。此在雇主方面。非常經濟。固爲計之得。而在工人方面。則農忙方可被雇而獲勞銀。農閑卽須解雇而失收入。此等勞動境恆苦矣。

(三)散工。係農工於自營農事之外。在其附近地方。以其餘力爲他人工作。故皆在農忙之候。臨時定之。勞銀按日計算。可藉其所得。養給生活。并可藉以補助改善其自營之農事。此等工人。大概以人力有餘之家。就人力不足之。

雇受雇者。非因無產。雇者亦非以資本使役他人。殆多出於友助之風。與有無相通之義者也。近代學者所謂經濟的勞動。卽指此類而言。蓋己身自由。備於外以取勞銀。而家人則耕織養畜於內以助衣食。雖雇農閑生活之資。仍有仰也。

(四)遊工。概以其本地之收穫較早或遲。因而就工他方者。如江蘇裏下河一帶農民。一俟其地秋稻穫後。卽紛以小船載妻子與口糧。往江南各處工作。其生活甚苦。其智識甚低。而其繁殖則甚充分。蘆蓆捲頭篷中。其子女固羅列也。此等工人。類似外國之巡回勞動。而無其團體。在江南農工缺乏地方。每屆其時。固亦視爲必要矣。

以上農工。概富有耐勞習苦之性質。而生活習慣簡單。能服從。尤能保守舊有物。此其所長。而智識缺乏。倚賴性成。此其所短。勞銀之廉。世界稱最。近年稍昂。而長年之工價。每年約不過二十餘元。短工則十餘元不等而已。至於待遇。因

國多中小農。雇主在社會上之地位。與雇傭者不甚懸殊。故尙覺寬厚。除蒙古地方。大喇嘛之耕穫。概由奴婢勤勞。須絕對服從外。其他各地。並無農奴階級。卽平時雇主對於傭工。習俗上亦尙優待。如山東惠民鄒縣等處。每年十月。田事告竣。田家例設酒餚。以犒傭工。惠民縣人。謂之辭場。此其一也。陝西城固農家。每屆中元夜會飲。名曰掛鋤。西鄉縣一帶。皆於十月一日。放還傭工。諺云。十月一。放雇的。又其一也。雖然。絕無田產之工人。地位欠滿足。職業不安全。而生活困苦。又毫無都邑中之娛樂情事。苟欲保持此等農工。不致去而之他。在國家方面。對於保護之舉。固不應疏忽。如有奴視農工。地方理應下令禁止。在私人方面。尤不得不審事度勢。設法增進田間社會之娛樂。與田間生活精神上之利益。藉爲有効力之維持也。

此外有一最足稱述者。卽農婦之工作勤勞也。夫男耕婦織。自古云然。其實耕種之勤。負戴之勞。農家婦女。類多任之。固不僅紡織已也。西藏男子怠惰。女子

强健。田野耕作等事。概屬婦人。男子間或耕作。亦不過爲婦女之輔助。此種特別情形。固無論矣。卽在內地。農婦工作之特著者。亦有數處。(一)湖北武昌附近。婦女多以農爲業。力巨者能舉三爪水車。爪者車頭輪齒也。車之大小。視爪之多寡。力薄者任耕漑插秧刈禾採棉耘耨等事。向以纏足故。水中耕作。必着水屨。近已變易矣。(二)貴陽婦女之生活。半在田野間。每日早餐後。馱孩於背。曳鋤具而出。割草挖土播種施肥等事。莫不爲之。暇時又須上山伐薪。女孩則放牛牧豕。各事其事。無一閑者。(三)安徽合肥農家。婦孺皆耕。婦女多天足。能耐勞苦。農忙時則插禾芟草。從事於田間。農隙則服務於家。其一身所肩之重任。較之男子。有過之無不及。(四)江西安福婦女。除居家治布(所謂吉安青布)外。亦多從事於田中。曠閑者殊少。其他各地。農婦之類此工作者。比比皆是。以其作業論。有不啻爲農婦專事者。述如左。

(二)採棉。各地採棉之役。多婦女爲之。故每屆其時。攜筐婦女。絡繹田間。有

詞以紀之者。蓋農婦採棉之紀事詩也。附錄於後。

生平不識綺羅新。青布兜頭最率真。卻喜今年棉事好。花箕半吐白如銀。
野岸扶嬌弱。不禁衣單拂拂曉。風清朦朧失卻銀環子。一路仍教小妹尋。
兒女喁喁笑語聲。蘆簾晒後揀偏精。黃花雖是多僵核。留取明朝好換餿。
經年手口拮据交相慶。秋成酌酒匏販客。未來頻檢點。囑郎早去購荷包。

(一)採茶。採茶宜輕。粗重則茶蕊多出。有減單寧成分。亦有影響於茶味。故各處茶場。多以婦女任之。以其手術適宜也。茶樹於春氣萌動後。卽略露黃碧。至清明前。始展一葉。旁綴二芽。名曰旗槍。可供採摘。稱爲明前。此後葉稍展大。在穀雨前採者。稱爲雨前。婦女每趁曉風殘月時。以帕籠髻。手攜筠籃。踏露冒烟而進。纖甲輕剔樹榦中。卽隨指拂葉入筐。迨晴曦初上。皆姍姍歸矣。採茶概分頭二三。次。頭茶質幼味佳。二茶品遜量多。第三次爲下。浙江採茶。頭次在三月。自浙以南更較早。嶺南有專爲採茶農婦歌者。並附錄之。

二月採茶茶發芽姊妹雙雙去採茶大姊採多妹採少不論多少早還家
三月採茶是清明娘在房中繡手巾兩頭繡出茶花朵中間繡出採茶人
四月採茶茶葉黃三角田裏使牛忙手挈花籃尋嫩採得茶來苗葉香
（一）採桑 江浙育蠶之家每屆蠶期婦女操作不間晝夜稱爲蠶婦其採桑者稱爲採桑孃子籬筐曲植蓬首晨興所謂『儂自忙來他自暇相看同是未梳頭』此曲卽專爲此等農婦寫照蠶桑多借力於女工各地皆然江浙尤著

農婦之田野工作於此可見一斑惜我國女子教育向不發達農村婦女尤無教育可言致徒有勤勞之美德而絕少農事之講求知識幼稚爲最大之缺憾是則亟宜設法補救者也

● 農民娛樂

人生不可無娛樂。况農民終歲勤勞。苟一無娛樂情事。其於心理及生理上。必更感受種種困苦。此講農業政策者。所以認增進田間社會之娛樂。爲第一要義也。都邑之中。娛樂之種類及設備。遠非枯寂農村。所可比擬。農村之人。因有集注於都邑之趨勢。而農業上之勞動。遂不免日漸減少。故欲防止農業勞動者之移住。非增進田間有趣味之娛樂。不可。蓋供其消遣。安其心身。關係均甚大也。我國農民。向視爲娛樂機關。有廢時荒業之小茶館。到處皆然。而安徽合肥尤甚。一般農民。嗜茶成風。鄉鎮之間。每逢集期。必偷其耒耜餘閑。至茶肆中作牛飲。或歡呼喧笑。或閒談收成豐歉。色色形形。不勝枚舉。但識者早知其爲害。且並非人人所歡迎。有爲農家人人所歡迎。普通皆藉以取樂者。莫過於迎神賽會。年穀一登。卽於暇時舉行。而春季三月中爲尤多。每聯合數十村落。竭誠盡力爲之。各會有一定日期。一定地點。至期與會各村落。競出其所備迎神之旂傘鑾架。佐以鑼鼓音樂等。擡神出巡各處。其富村庶戶。更以幼童飾劇。

中人維妙維肖。立於小桌上。使人扛之而行。謂之擡架。用以娛神。其神各地大同小異。概不外東嶽玄壇夙蜡牛王等。一時少長雲集。或聚觀。或焚香頂禮。熙熙攘攘。人喜神歡。雖耗擲金錢。不無可惜。然當農事未興。或已畢之時。既無妨於農作。而田間又別無所樂。是固一般農民所最快意者。蓋時和世泰。人壽年豐。皆將於賽會之神前求之也。其次則爲朝山。各地農民。各重視其附近著名之山。江蘇如常鎮一帶之於茅山。通海一帶之於狼山。南京一帶之於華山。棲霞山。小茅山。每屆春初。集合往朝。絡繹不絕。凡身負黃色布囊。上書朝山進香者。皆不遠數里。或數十里之鄉農也。浙江杭州農民。迷信其地之半山。山頂有廟曰半山娘娘。每逢四月初。各鄉皆集會拈香。以祈豐稔。所謂豚蹄斗酒。來祝篝車也。湖北黃陂農民。迷信其地之木蘭山。與五台九華並重。農事既畢。卽舉行朝山禮。每社香頭四人。四人中又有一領袖焉。某社於某日上山住某宮。皆有定期。未上山之前。先期齋戒。祭在如在。無敢作一戲語者。起行之日。沿途

鳴鑼稱佛號。其稱也。先一人曰南無阿彌陀佛。羣應之曰。無量壽佛。遠者百餘里。近者數十里。必一路呼號至山。方昭誠敬。朝山畢。多購山上所售之筷子湯勺等日用要品。攜餽親朋。是爲舊時娛樂中之最有益者。固可培養一般農民。對於宗教之信仰。并可藉此遊覽名勝。視察各地社會狀況。以廣見聞也。又其次則爲演劇。每逢一定之時節。或神佛之祭典。鄉村中多有演舊劇助興者。俗所謂草檯戲也。雖亦爲助長農民娛樂之一場合。然苟藉此賭博。則沉溺其中者。往往失業喪家。爲害甚烈。是宜禁止。浙江紹興有所謂秧歌班者。專演唱於農村。其吸引農人。有『男不上田坂。女不燒夜飯』之稱。所演多淫劇。尤宜禁止之。凡此皆我國農民固有之娛樂。海外如日本農村中。其娛樂方法。較之我國。既多且良。但亦不外藉神社以集合。故對於我國農民娛樂之道。與其強行禁止。迎神賽會等習俗。而不能根本有效。反不若卽其俗而教。以改善之。爲愈至於有益心身之俱樂部。運動場等。則均應設法提倡者也。

● 農村自治

我國農村組織。本甚井然。蓋自古農人。卽多聚族而居。故現除地廣人稀之新開墾地。不免疏散外。他若東南地方。往往數十家或數百家。叢集成一村。落或沿道。或參雜。或蝟集環居。概依地理狀況。社會關係。具有一定之形式。村落之名。多用姓氏。如張巷李莊等類。入其間。竹樹掩映。雞犬相聞。居屋雖多草茅。而秩序固甚整齊。古詩有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農村中淳良之風。於此固可見一般。而其表示帝力何有者。正以見其自治能力也。至於修橋補路。賑災卹鄰。相友相助。相扶持。尤爲吾農民國固有之美德。此近今來遊之外人。所以對於農村自治。猶稱道不衰者。亦以其舊時組織大體未壞。重禮講讓之流風餘韻。猶顯然可見也。全國農村。就農業上觀察之。可分爲數種。

(一)以種植農作物爲主之農村。長江流域各省。大多數之農村。爲夏稻冬麥之區域。黃河流域各省。大多數之農村。爲夏雜糧(粟高粱玉蜀黍等)豆類(黃豆赤豆綠豆等)冬麥之區域。廣東等處之農村。是爲一年中栽稻二次之區域。此外尙有夏棉冬麥或豆類或休閒之區域。散在北南二部各省。(一)以蠶桑爲主之農村。多在江浙沿湖流域。如江蘇無錫浙江杭州湖州以及廣東三角洲之一帶地方。

(一)以畜牧爲主之農村。多在蒙古甘肅及山西陝西之北部。

(一)以林業爲主之農村。多在吉林等處及各地山間。

(一)以漁業爲主之農村。多在沿江沿湖沿海等處。

(一)以菜蔬爲主之農村。多在各大都市之附近。

(一)新開墾之農村。多在熱河綏遠察哈爾蒙古等處。

自治基礎之猶有可觀者。現時如安徽合肥等縣。鄉村中人。多聚族而居。每族

各設有祠堂。族大者多至四五處。祠內供歷代祖先之位。清明冬至二節。族人羣赴祠中祭祀。有田地等不動產。由族中年高有德者管理之。所得利息。則存放以謀合族之公益。族人。有爭執溝洫等事。均取決於族中之賢且長者。或召集會議。當衆處分之。必案情重大。爲族人不能調解者。始訴之於官。官之判斷。仍須參合族紳之意見。族中規例。甚嚴。頗具自治之精神。此其一也。又如黃陂經古地方。人無老少。咸從事於農。淳樸多禮。與人無爭。若詢其邑之誰富誰貴。概瞠目不知所對。若曰某家牛肥。力足善耕。某家狗瘠。難期守夜。則欣然樂道焉。農事一畢。卽赴櫃納糧。惡見衙役。其境在萬山叢中。縱橫三十餘里。豁然開朗。別有天地。春二三月。野花如繡。更有可觀。風化若此。自治之程度。可知此又其一也。他若雲南巒峨元謀兩縣。農村中人。每年自相輪值火頭。以司一村之事。凡田主往來。或行商過往。另有客房一座。飲食草料畢備。去不取值。住宿則備酒饌。各村有公田。多寡不等。取租以供客。蓋卽古者廬有飲食。宿有路室之

道也。上古淳風。今猶見之。苟更發揚。改進農村前途。幸莫大焉。

自治制度之最著成效者。現時莫過於山西。其制以滿三百戶以上者爲主村。舉村長一人。村副二人或四人。視事務之繁簡。決定人數。村長村副須擇品學兼優而有資力者。由村民投票公舉之。其不滿三百戶者爲散村。舉村副一人或二人。（如有不滿三百戶之村而財力充裕能負擔一切公費者亦可獨立爲一主村。）劃分數散村。歸一村長管轄。謂之聯合村。故一村長有管轄數聯合村之權。而以各村副輔助之。主村散村之下。凡各村二十五家爲一閭。舉一閭長。又五家舉一鄰長。層層聯屬。辦理一切公事。閭長鄰長均受命於村長。村副。村長村副之上。又有區長。縣大者約分五區。縣小者四區。各區設一區公所。區長承稟省長及縣知事之命令。辦理一切公務。民國以來。山西一切新政。成績昭著。所以稱爲模範省者。此種村制。卽爲模範之一。以其聯絡一氣。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興利除弊。均易着手也。江蘇近亦訂有村制。正籌備進行。一

般農民拭目俟之。

● 農業金融

近代農民對於產業家計社會生活各方面均需多額之資金。而其每歲收入恒不能與此相應。其薄有田產者。或可勉強支持。彼佃農之家。以其秋收之所得。不足以抵其所償。遂不得不忍痛賤售其農產品。以期調濟。古詩所謂『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剗卻心頭肉』。可爲此等人寫照。至於貧苦之工。僅得被雇之勞金。餘則一無所獲者。更無論矣。富者自富。貧者惟有希望於金融流通。我國農村資金。本極乾涸。農民欲流通金融。遂甚困難。茲就舊時固有。近年新增。及今後宜提倡者。分別述之。

(一) 舊時固有之金融機關。我國之農業金融。本甚幼稚。舊時固有者。普通僅有典質舉會與私人借貸之三種。典質最爲重要。借貸金錢。以動產爲抵

押衣服最多。而亦有可用米麥絲棉等農產品者。但利息太厚。贖期太短。贖時須全部付清。此三者皆有盤剝性質。而爲農民所難堪。實違反農業金融應備之條件者也。舉會則集合親友組織之。大致集十人者名爲至公會。集十八人而分四總會者名爲四總會。每年舉行一二次。各人出資若干元。集腋成裘。互相輪收。以備豫定事項之利用。此種組織頗似歐美金融合作團。而有其精神。至於私人借貸。有由於親戚友朋。有無相通之義者。然普通借貸金錢。必須訂立一定契約。且須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爲抵押。其契約條件及利率。並無規定。概隨當事者雙方合意訂之。大多數息以月計。約一二分不等。期約十月或一年。惟一般借債爲業者。往往重利盤剝。非常苛刻。農民愚鈍。負債如牛負重。遂不免因此淪落。農村中各種借據之簽押。皆習用十字。固由於一般農民不識文字所致。而十爲古文甲字。蓋卽押字。則其流行有由來矣。

(一)近年新增之金融機關。我國農民所最急需者莫過於信用合作社。農民之有合作社。我國向未之前聞。有之自民國十三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創設於南京豐潤門始。其組織之優點。悉本德國雷發巽式鄉村貸款協會。如本合作精神。祇有會員能貸款。非會負僅能存款。一也。貸款僅限於小區域內。農人相互間之能力信用。甚爲了解。二也。會員負無限之責任。三也。籌集資金。由下列數種。(甲)會員與非會員之儲蓄金。會員之儲蓄利率稍高。(乙)省立銀行或私立銀行貸款。(丙)股款。(丁)公積金。四也。管理機關之費用不大。五也。貸款分平常與臨時兩種。平常貸款限由六月至三年。分期還本六也。此種制度誠爲救濟農民經濟第一良方。歐美各國不惜補助以巨款。德與法美均爲明例。我國僅由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開始貸出款項。近時已承認之合作社共一百零三社。已成立而尙未經該會承認之社約有二百。社員共計近萬人。苟能籌得大宗經費。使其前途發展。則農民之獲救

濟豈淺鮮哉。豐潤農村信用合作社所辦之經濟事業。有足爲取法者。

(甲)放款。放款範圍。祇限於社員。社員有正當用途。均得借款。借款一次之後。俟其他會員。均已借過。或謝絕不借時。始能借新款。或自己所借之款。已償清後。亦可借新款。借時須先說明用途。是否正當。俟許可後。可具一借約。託人作中。言明利息若干。何時歸還。按月付息。有執行委員二人主之。約卽存於其處。若有愆期。必說明理由。經全體會員通過。決其可否。如具有相當理由。實不能依期償還。亦不過強迫。選有監查委員三人。勘查借款。監督用途。苟用不得當。科以債額十份之一之罰金。苟不能還。又無理由。責中人賠償。社員之最高信用程度。由執行委員評定。並備專冊記錄之。

放款之規定分三種。(一)爲購種子食物畜料或耕植費所借之款。應於收穫時或售出牲畜後卽時清償。(二)爲買牲口用具清償舊債所借之款。應由執行委員。規定二年或三年。平均清償。(三)爲修蓋房屋婚喪大事所借

之款。應由執行委員規定。分二年或三年。至多四年。平均清償。

放款之擔保及抵押。訂有規程三條。(一)借款人本人信用。及社員二人爲擔保。(二)借款人不動產及抵押他人之財產品。(三)動產如舟車器具。或已種未收之莊稼。

放款之利息。現規定不得超過同時同地社外通行之利息。利率每月一分二釐。以六釐償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其餘四分之三。充營業及開新社等費。四分之一。撥儲公積金。以償不可收還之債。設遇荒歉。利率另爲規定。不得已時。得斟酌減少之。

放款之記賬方法。極爲簡明。附式如次。

| | | | |
|---|---|---|-----|
| 日 | 月 | 年 | 國民 |
| | | 數 | 號 |
| 款 | 借 | 何 | 因 |
| | | 要 | 備 |
| | | 人 | 欠 |
| | | 人 | 擔 |
| | | 數 | 日 |
| | | 數 | 日期到 |
| | | 率 | 利 |
| | | 數 | 日回收 |

下書每月所收之利息……

(乙)儲蓄。農民金錢。來自汗血。薄有贏餘。每不敢輕易借人。苟不儲蓄。殊為可惜。該社有鑒乎此。創議設立儲蓄部。一旦舉辦。雖農民年餘無幾。各個之儲金額。必不甚多。然集腋成裘。利用之足以供給本村之需要。村中事業。即可藉以振興。

(一)今後宜提倡之金融機關。

(甲)農業銀行。農業銀行。普通皆以土地為抵押品。我國現時。尚少此種

組織。即歐洲及日本亦多由都市中之工商銀行兼營。不能充分達救濟農民之目的。有足效法者爲美國之聯邦農地借貸制度。蓋爲組織農業銀行最新最良之制度也。其制由三級組成。設一管理局於中央財政部。擔任指揮監督之責。就全國分爲十二區。每區設一土地銀行。於本區域內。行土地抵押之借款。更於各地方。組織金融合作團。爲土地銀行之債務者。自中央至地方。聯絡成一氣。管理局由大總統任命之委員組織之。凡土地銀行之設立與認可。金融合作團之立案與認可等項。皆爲其主要之業務。土地銀行之資本。每股五元。由金融合作團保有爲原則。但亦可就個人公司省庫募集之。共設董事九名。就中由金融合作團之代表選出地方董事六名。由管理局任命管區董事三名。但至少須一名有實際上農事之經驗者。金融合作團。由以土地爲抵押品向土地銀行借款之人組織之。團員人數。須在十人以上。以借入希望額提出百分之五。爲合作團之股本。待所借之款全

部償還。合作團亦照原額歸還之。遂與合作團斷絕關係。故合作團介在團員與土地銀行之中間。流通抵當貸借之事務。以借貸額百分之五。充作該銀行之股本。卽爲保證金。待所借之款。全部償還。土地銀行亦照票面歸還之。另有一種土地銀行公司。爲土地銀行之旁系。以營利爲目的。係由民間集資經營。對於不適於聯邦土地銀行者。借貸款項。但亦須受聯邦農地借貸管理局之指揮監督。此爲聯邦農地借貸制度之大略。我國亟宜提倡。設立予農民以經濟上之扶助者也。

(乙) 農業倉庫。我國農村中。古本設有社倉。義倉。常平倉等。三者宗旨。皆在備荒。雖亦爲救濟農民計。然與今之農業倉庫比。辦法實有不同。農業倉庫者。供農民儲藏米麥棉繭等產物。代爲保管。以發達農業經濟。增進農民福利爲目的者也。既非鄉村農家之厰所可及。亦非內地米麥棉紗絲繭等堆棧。專在營利者。所可同日語。辦理得宜。有下列數種利益。農產之儲藏。可

以確實。一也。動產之抵押。可以信用。二也。販賣之方法。可以改善。三也。需給之統計。可以精確。四也。價格之調節。可以均衡。五也。有此五利。其爲農民所必要。可知此亦亟宜提倡設立者也。

●主要作物

我國食用農產物。以稻麥梁豆黍稷爲主。所謂此六穀人所食也。而棉麻桑茶。關係於人生亦最大。故農家作物。咸主要視之。分述如左。

(一)稻。稻一稱爲禾。農田之重要植物也。南部居民。以其米爲常食。北方亦以爲佳品。有水旱之別。除北方地平澤土。宜種旱稻。以及西南畝田。亦種旱稻。謂之火米外。若東南各省。則多植於水田。春下種。夏分秧。諺所謂『手執秧苗插野田。低頭便見水中天。六根清淨方成稻。退步原來是向前』者。足爲分秧者寫照。又有云。『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更可想見其工作辛

勞稻之種類頗多。通常分黏稻爲糯。非黏稻爲粳。粳有粳稻秈稻香稻紫稻之別。糯有長粒圓粒之殊。每種又分有芒無芒及大中小粒等類。粳稻與糯外形無大差別。惟較秈稻爲肥圓。身軟而性黏。硬度低而腹多白。成熟略遲。秈稻較尖細。黏力弱而成熟速。以其成熟期及顏色。遂定有六十日秈八十日秈百日秈麻秈紅秈黃秈占城稻早季黏等名。香稻之米。有一種異香。煮熟時尤覺芬芳。我國各省多產之。而以粵省爲盛。粵中尤以羅浮產爲著名。斗米中雜以少許。飯卽奇香。他若江蘇武進江陰靖江之香粳稻。安徽滁縣之香稻米。所產亦均佳。紫稻又名紫華稻。莖葉穗穀皆呈紫色。成熟時色漸減。而味甚可口。我國種植者不多。糯稻成熟略遲。收量較少。粒實肥圓。米色全白。煮熟後略透明。且甚膠黏。廣東產有大糯黑糯二種。大糯米質甚佳。黑糯心皮俱黑。惟肚微白。雖難種少收。而宜於釀酒。價格極昂。安徽有重陽糯。湖北有紅殼糯。浙江嘉興有雞旱糯。江蘇各縣多產虎皮糯。如皋另有黃絲

糯。溧水靖江又有烏紫糯。稻本熱帶產物。不能耐寒。因生育期速。故溫帶亦可種植。我國植稻區域。北以北緯四十二三度爲限。其在溫帶地方。一年植稻一次。成熟於立秋時者早。爲早稻。成熟於立冬時者遲。爲晚稻。不早不晚者爲中稻。閩粵等省熱地。一年有兩熟。春種夏穫者爲早稻。秋種冬收者爲晚稻。稻之在我國。本最重要。統計產額。除皖蘇外。以洞庭沅湘一帶。及江漢之交爲最富。故諺有『湘廣熟天下足』之語。然以全國論。出產每不能隨人口而遞增。致稻米內銷之鉅。年約數百萬石。民國十四年。米之輸入。計共有六千一百零四萬餘兩。利權外溢。大爲可憂。是則希望種稻之農。對於水利耕作等項。加意講求。思有以救濟之也。

(一)麥。麥爲芒穀。芒長殼上。實居殼中。生青熟黃。爲利甚普。故爲六穀之貴。我國北部旱田。以之爲主要作物。居民固常食。卽南部居民。亦多以麥粉製食品。所謂『麥隴風來餅餌香』者。固可見一般。而陝西農家女。每於麥熟

之候。爲新麥食。送其父母。富平縣有諺云。『麥上場。女看娘。』更可見麥食之重要。各處咸宜種植。故其產地較稻米爲廣。種類中以小麥爲主。栽培容易。獲利迅速。養分豐富。調製簡便。世人需用尤夥。故咸重之。其種自熱帶至寒帶。均可種植。各省中除西南較少外。以四川爲最盛。山東次之。江蘇湖北。又次之。因氣候關係。有春蒔秋蒔二種之分。長江以南全植秋小麥。秋播而次年始穫。江北間有春小麥。關外嚴寒。普通皆爲春小麥。品類之較著者。江蘇則寶應產金河子。色白皮薄。粉質甚良。海州產玉子麥。粒白而富於澱粉。質。他若武進無芒小麥。常熟紫皮小麥。江陰早生小麥。以及泰州揚州丹陽所產。亦皆不惡。直隸則曲周秋小麥。最具堅耐性。景縣清豐曲陽所產。白小麥。亦均有名。山東則歷城秋小麥。素有名。濟寧禹城濟南滕縣所產。種均白皮。宜製麵粉。東三省則吉林扶餘寧安春小麥。奉天春小麥。均良種。而哈爾濱所產。亦甚馳名。甘肅則有紅芒春小麥。收量不惡。山西則以遼州白小麥。

平定州白小麥聞名。浙江則有烏義秋小麥。廣東則梅縣無芒小麥。油小麥。黃穎小麥。均通常之種。是皆小麥成績之佳良者也。大麥用途較小。故種植亦不如小麥之盛行。除用以造酒製糖外。因其利長肌肉。農人多以飼豬。山東四川等省。常以之飼馬。但亦可碾米作粥飯用。種有六稜四稜二稜之分。全國比較之。四稜最多。六稜次之。二稜甚少。無論四稜六稜。在南省爲秋蒔種。在北省爲春蒔種。六稜種如江蘇如皋六稜紅殼麥。泰興紫六稜。常熟紫筋大麥。奉天大麥。新昌落鬚麥。猴子麥。南通白六稜大麥是也。四稜種如南京蕭縣金壇四稜大麥。武進芒大麥。如皋四稜白殼麥。丹徒四稜長大麥。泰興紫四稜。廣東大麥是也。另有名青裸麥者。係燕麥之別種。爲我國特產。易於脫皮。作麵甚美。北方貴之。至於麥之栽培。全國多用撒播或條播法。此麥之大略情形也。

(一) 梁 (粟) 梁俗稱高粱。爲我國特產。北部旱田多種之。而直隸東三省

一帶。視爲重要食品。故尤著。其黏者可釀酒作餌。高粱酒卽以此爲原料。而製醋與澱粉。亦皆用之。不黏者作糕煮粥。可濟飢亦可飼畜。誠有利於民者也。種類甚多。穗莖直立。密生小梗。而成紡錘形者。爲普通高粱。穗莖屈折似鵝頸者。謂之鵝頸高粱。二者皆可作日常食料。普通高粱有黃紅白三種。除黃種區別甚少外。白種之中。又分黑帽白帽。紅種之中。又分紅帽紅黑帽。紅諸種。播種期爲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諺有『立夏高粱小滿穀』之語。實則穀雨後立夏前皆可。保定一帶。恆以豆種雜植其中。長江下游。如靖江等處。又恆以高粱夾栽於豆類之中。蓋以豆類短矮。不害高粱之生長。而高粱爲豆類之後作物也。高粱另有甜者。江浙人稱爲蘆粟。又名甜蘆。稜莖高八九尺。其味甚甜。可生食亦可煉糖。江蘇崇明海門一帶。種者甚多。北方則鮮產之。梁之別種爲粟。其米可炊飯造粥製飴釀酒。北俗稱小米。爲重要糧食之一。最耐貯藏。故又爲備荒要品。色有青黃白黑之分。熟有早中

晚之別。早熟者有趕麥黃百日糧六十日黃等種。中熟者有八月黃老軍頭等種。而雁頭青老來變黃粟柳眼赤黃粟。最爲強健之品類。

(一)豆。豆爲莢穀種類甚多。如大豆蠶豆豌豆小豆豇豆等。皆足爲普通食品。而刀豆菜豆魯豆菹豆落花生等。亦屬豆科之一。我國作物。以大豆爲主要。每年產額。除消本國外。出口販運於美日英三國甚巨。產地東三省最著。湖北河南直隸陝西江蘇諸省次之。品種依形狀色澤大小。概分爲扁平豐圓二種。扁平種供煮食之用。豐圓種或正圓或橢圓。因粒之大小。又分爲大粒中粒小粒。中粒最普通。牛莊等地。多取以製造豆油。色澤有黃白青黑褐斑等別。又有早晚之分。早豆三四月間下種。晚豆五六月間下種。多用點播或條播法。崇明靖江一帶農民。爲兩益之計。每夾種於玉蜀黍或高粱及棉之行間。所需濕氣。以結莢時爲最多。故有『乾花濕莢』之諺。蠶豆。我國自古列爲備荒品。以其收成多。又爲蝗所不食也。子實可煮食。又可製粉。故產

量甚富。湖北所產尤多。其出口量數。近年甲於全國。豌豆亦可製粉。農民多夾栽於麥中。小豆有赤、白、黑四種。赤小豆南北各省皆種之。而尤以北省出產爲多。豇豆則南省多種之。易於栽培。生長極速。落花生用途甚大。產額首推山東。次爲四川、直隸、安徽、河南、江浙諸省。廣東則供不敷求。以其子實所榨之油。尤爲該地通用也。

(一) 黍稷 黍稷爲我國特產。黍以大暑種植故名。稷一名糜。黍性糯而稷爲粳。要皆禾本科植物。用途與粟相似。產地以直隸、山西、奉天爲最。其同科之玉蜀黍種類甚多。最合於肥地之種植。凡淡肥過充分之地。爲棉及他類穀實所不宜者。以種玉蜀黍。必獲豐收。此其特點也。農人以其易於生植。故各地皆種之。四川、山西、陝西、直隸及湖北之西北。多有以之爲主要食物者。四川所產穗長大。粒豐實。爲他省所莫及。播種期在四月至五月之間。早熟種四月爲宜。而江南一帶。多行於收麥之後。崇明地方。每夾栽於豆類間。除本

地食用外。現亦出口。

(一) 棉。植物具纖維而合於紡織用者。推棉爲第一。木本棉久種中土。草本棉相傳元時入中國。中央地帶多產之。如江蘇湖北安徽浙江等省。既多且良。卽南北兩地帶中。苟非氣候不宜。亦有產棉之區。北以直隸山東爲盛。山西近亦漸見種植。棉品且甚優。爲外人所注意。南則粵閩桂滇。亦皆有少數。產出。絲可以紡織。子可以飼畜。皮可以作紙。油可供製造及食用。用途種種。均有價值。種植甚多。品類不下數百種。除美洲印度埃及三大類外。我國棉概分普通中棉及雞脚棉。普通棉幹高二呎至五六呎。花多黃色。亦有白花及紅花者。苞葉基部聯生。與美棉之分生者不同。鈴小。室數三至五。纖維多粗短。其長過一吋。細軟如絲者。僅係少數。籽或黑或白或褐。頗尖細。較之美棉。有數種優點。卽纖維成分較高。成熟時期較早。擇地較寬。抵抗病蟲害之力較大。可以密植。而兩熟等是也。雞脚棉爲我國棉中良種。花有黃有白。按

其花色莖色及花瓣之有無紅心。可分爲六類。總之纖維頗長成熟甚早。其優點也。長江附近農民對於棉花。多有用輪植法者。其順序第一年棉花。是年冬季點下豌豆。爲次年青肥。第二年玉蜀黍。收穫後播下秋小麥。第三年大豆或小豆。此法甚爲一般農學家所稱許。播種之期。概由清明至五月。但亦視地方季節而異。如廣東宜四月初旬。江南宜穀雨前後。直隸山東則在穀雨立夏之間。播種之法。有撒播條播點播三種。江蘇農民多沿用撒播。以其最易施行也。而其實有分布不勻收穫不便等弊。反不若條播點播之爲得。北省則多條播矣。

(一) 麻。有大麻苧麻苧麻(卽青麻又名白麻)黃麻(卽紅麻又名綠麻)亞麻(又名胡麻)等數種。大麻纖維可製衣服蚊帳帆布麻袋及繩索諸物。我國麻類產額。以大麻爲最多。農民麻麥輪植。習以爲常。故有『麥黃種麻麻黃種麥』之諺。苧麻用途。首爲夏布。產地以湖南之永定沅江常寧瀏

陽一帶。湖北之武穴。江西之袁州爲最著。川滇汴皖次之。喜生於鬱濕溫暖氣候。宿根在土。到春自生。不須栽種。即可收穫。倘若分根。二年後亦即可收。北省地寒。一年一穫。南省地暖。年穫二三次。諺所謂『頭苧見秧。二苧見糠。三苧見霜。』即指暖地言也。苧麻別名纒。爲我國原產。纖維粗劣。祇合製繩作綆等用。以其質耐水濕。故著效用於航業中。凡山間斜坡。咸宜種植。一般農民亦祇種於田隅河畔而已。山東地本宜麻。而種之者恆與纒相半。纒用作粗細繩。其幹劈作數片。澆以硫黃。謂之取燈。莊農多用之。黃麻可用作布袋及線索毯子等物。在工藝上占一位置。南省始有種植。近年浙江杭縣蕭山紹興等處。均多植之。其產額除供本國需用外。輸出不少。亞麻子可榨油。以其易乾。故利作塗料。我國則以入藥爲主。種者不多。

(一) 桑。桑葉可飼蠶。皮可製紙。費用甚大。各地皆產。品種之良者。首推湖桑。次爲魯桑。產地有浙江江蘇廣東四川山東諸省。而以浙蘇爲尤著。種植之

法亦甚研究。無論播種與接桑。其成功有數要件。卽地位宜高燥。土壤宜砂質。日光宜充足。肥料宜富有窒素。（人糞豆餅等最宜廐肥等亦可用）等是也。人工則年須耕耘三四次。修枝一二次。結束一次。并須隨時預防驅除病蟲害。以養成之方法不同。可分爲四類。（一）速成桑。桑苗概用湖桑或魯桑。距離每株一尺至二尺。留幹二三寸。留芽一或三。年年從原處剪枝。種植之年。秋季卽可收葉。此爲急於養蠶。早欲採葉計者也。（二）低刈桑。桑苗栽植後。剪去上部梢幹。只留木本四五寸高。留芽三。及時灌溉施肥除草。第二二年春季發芽前。行春伐一次。每枝離幹七八寸處剪去。留芽二三。養成六拳或九拳。第三年春蠶四五齡時。卽可採葉成林。速採葉便。惟較易衰敗耳。（三）中刈桑。第一年栽植後。其留幹從離地一尺六寸處剪去。於頂上二寸之間。留存新芽三。餘俱摘去。至秋後芽條約長五六尺。第二年發芽前。每枝離幹尺二寸處剪去。其間各留新芽二。發生新枝。第三年剪去新枝。距幹尺

二寸。又各留芽二。是已共有十二芽。此時幹高四尺。以後不再留高。年年從原剪處截去。即可養成十二拳。高低適中。葉量較低刈爲多。(一)高刈桑。剪枝留芽與中刈同。惟枝叉較高且多。第一年栽植之時。留存苗幹約長二尺八寸。頂上留存三芽。每芽相距約三四寸。第二年春。每枝離幹約一尺處剪去。各分三叉。可採摘一二齡蠶之葉。第三年再剪再留。約得三四十叉。桑樹連幹與枝。高已丈餘。葉量最多。惟採葉稍覺不便。而施肥亦較多耳。凡此皆所謂家桑也。至於野生之桑。到處皆是。雖栽培甚易。發芽亦早。而其葉小且薄。含窒素物較少。究不若家桑之滋養豐富也。

(二)茶。茶爲我國特產。產額之富。稱世界第一。產地爲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雲南四川諸省。就中以浙江平水安徽祁門福建武夷江西義寧兩湖之羊樓峒安化雲溪桃源永豐爲最著名。普通品種。葉面平滑。肉厚而色綠。因芽色分有青心紅心白心紫心白毛竹葉諸名。卽所謂蟻目蠶目針

眉珍珠秀眉花香小種兩前烏龍等稱。亦均以色澤形態及收穫期而定。於種類概未有別也。浙江各處茶山。小則縱橫數里。大或十數里不等。福建農民。從事種植。亦不遺餘力。或鑿開山腹。或伐除山林。無非爲植茶計。安徽江西。栽培甚勤。茶利尤溥。茶於氣候宜溫暖。充足日光。潮濕空氣。實所需要。於土壤宜高燥鬆軟。尤宜表土深厚。及地方肥美。故我國種茶之地。常高出海面數千尺。如安徽歷口之歷山。高達三千餘尺。土壤肥美。遂視爲種茶最佳之地。栽培有二法。一蕃殖。凡壓條插木接木播種諸法屬之一。移植。苗長七八寸。即可將根帶原泥移植之。此法印度最通行。我國則多主直播。整地以後。每距數尺。播茶種七八粒。日本則有輪播方播三角播等別。輪播劃栽植線爲圓形。每距數寸。下種一粒。方播則劃線爲方形。三角播則劃線爲三角形。各在其角下種一粒。是皆不難仿行者也。

●殊異產品

嶺南茄子。茄子爲蔬類植物。實形有扁圓卵圓長圓之別。葉大如掌。株高不過三四尺。而嶺南則向有踏梯摘茄子之語。人每異之。其實嶺南地暖。草葉經冬不衰。故蔬圃之中。栽種茄子者。宿根多長至二三年。枝幹乃成大樹。每夏秋熟時。梯樹摘之。三年後樹老子稀。始伐去別栽嫩者。固與北方之一年生者不同也。

粵中苦菜。苦菜一名苦刺。係一種野草。時屆清明。叢生茂盛。鄉村婦孺。多持小竿竹籃。隨打隨拾。歸來洗淨。與豆芽同煮食之。其苦如荼。而粵人則甘之如飴。另有一種苦瓜。潮人名爲君子菜。味亦甚苦。但與豬肉同煮。則變其苦味。一似君子刻己而不苦人。故有君子之名。潮人甚嗜食之。是亦特異之習性矣。

黃·陂·蘿·蔔。蘿·蔔爲蔬類中之最有益者。所謂根葉皆可生可熟可葅可蓋可醬可豉可醋可糖可腊可飯者也。大概產沙壤者脆而甘。產瘠地者堅而辣。四川閬中縣河溪關及湖南長沙縣郎陵所產均甚著名。而湖北黃陂蘿·蔔向稱天下第一。生息蕃衍。每至隆冬。芬芳撲鼻。其心愈堅。富者和五味。賈人貧者賴以資生。其地人民每薄參苓而重蘿·蔔焉。

新·疆·甜·瓜。新疆果品本多瓜類。而尤以甜瓜著名。瓜形圓而長。兩端略尖。色黃味甜。爽而不膩。世稱爲哈密瓜。回人之種甜瓜。等於稼穡。夏秋之交。有入其村落者。無不以瓜爲敬也。

吉·林·人·蓀·與·烏·拉·草。吉林人蓀。人多知之。農民之種植者。概在烏蘇里江沿岸谷中。及吉省之東南境。種植之所。稱板子營。通例或蒔其子。或移其根。方法極爲鄭重。而野生於長白山者。品最貴。價亦最昂。另有一種殊異植物。名烏拉草。農民甚爲重視。而利用尤溥。草色深碧。其細如髮。長者有四尺餘。谿

谷巖石中蒙叢下垂。入冬不枯。性溫暖。能御寒避濕。東人常取以鋪臥榻。農工等人均用以薦履。履用方尺牛皮。屈曲成之。不加緣綴。覆及足背。冬夏胥着以操作。因用此草薦之。故履亦以烏拉名。雖行冰雪中。足不知冷。此草吉省各地多產之。以其溫暖可貴。故諺有云。吉林三寶。貂皮人。蓑。烏拉草。惟人蓑僅供富貴人作滋補品。烏拉草則爲該處一般農工所利用。斯有不同耳。

● 防除害蟲

國家爲增進農業生產計。本應設農地警察。用積極方法。以保護之。如防除害蟲。及有害動物。皆最要者也。我國農產之不能增進。其原因雖亦由於種植未盡良。而作物爲害蟲所侵蝕者。每年損失。實不在少。故自古以蟲霜水旱。並列爲農田四大害。警察之保護。固不易言。卽一般農民。亦徒有防除之舉。每涉迷信之談。此則亟宜注意改革者也。如湖南農民。每屆正月十五日。焚草把於菜

園中。并放鞭炮。謂一年菜蔬。可免蟲傷。寧遠之俗。二月初一日。黏粑粑於枯枝上。遍插田間或園內。謂可黏鳥嘴。不致毀傷穀種。雲南宣威地方。驚蟄節日。清晨。農家之家長。一聽雀鳴。卽喚起牧童。令其手提銅器。忙至田間。依埂徧行。隨敲隨敲。隨咒。其詞曰。金嘴雀。銀嘴雀。我今來咒過。吃着我穀爛嘴殼。意謂一經是日之咒。穀熟之時。鳥雀卽不敢來啄也。凡此種種。迷信極矣。究何補於事實哉。其稍有研究價值者。如陝西富平。每逢正月晦日。以火照桑。名曰燎桑。可以除蟲。安徽於夏至日。取野菊爲灰。以止麥蠹。湖南汝城於驚蟄節日。灑蜃灰於戶外。以毆毒蟲。三者皆略有作用者也。其實農作物之害蟲甚多。驅除豫防方法。決不若是簡單。就便宜上言之。可分爲三種。如擇地、選種、輪植、冬耕、施肥、清潔、灌溉等。屬於農業除防法。網羅、焚燒、擊落、誘捕、遮斷、徒手剿滅等。屬於人工除防法。石油、石鹼水、除蟲菊粉、石油乳劑、松脂合劑、石灰硫黃合劑、二硫化炭素等。屬於藥劑除防法。要當因作物及害蟲種類而異。茲舉害蟲之顯著

者如左。

螟蟲最爲稻害。有二化三化之分。幼時身小色黃。常盤踞稈中。吸食精髓。被害之稻。不能結實。甚至全田皆無收穫。迨精髓既竭。卽潛伏稻根。來歲生殖益繁。勢又成災。故除螟之法。以掘焚稻根。消滅留孽爲最要。詩所謂秉畀炎火。卽此意也。他若捕蛾採卵。皆當勵行。每一年中。定有時期。(一)自正月起。至穀雨節止。拔去田間所有一切稻根。用火焚之。(二)自四月初七日起。至芒種節爲第一次點誘蛾燈之時期。(三)自四月初十日起。至夏節爲秧田採卵之時期。(四)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初伏爲第二次點誘蛾燈之時期。(五)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大暑節爲第二次採卵之時期。(六)自七月初一日起。至白露爲第三次點誘蛾燈之時期。(七)自七月初三日起。至白露節後五日爲第二次採卵之時期。(八)自處暑起。在田內見有白穗抽出。卽將白穗之稻。連根拔起。用火焚之。

浮塵子種類甚多。有綠色褐色之別。生長極速。每年發生四五次。恆以幼蟲態過冬於雜草中。四五月間成蟲。棲息於稻田。吸收稻苗養液。爲害於綠葉被害之稻。多不能發育。且有因此致萎縮病者。防除之法。宜注石油或石油乳劑於水田中。每畝約二三升。清晨打動稻株。令其落水而死。此外或以網捕。或以燈誘。均屬要舉。而尤宜注意於田邊野草。因其巢窟多在其間也。

黑椿象害稻亦大。卵產於稻莖葉。分列恆十二三枚。幼蟲成蟲。均以吸收稻之養液爲生。致使苗槁或穗不實。防除之法。宜注石油於水田中。清晨拂蟲入水。冬季尤宜搜捕潛伏之成蟲殺之。

蟲蟲爲我國最多見之稻害蟲。卵產於土中或稻株間。色淡黃。每數十枚相結。形成長圓筒。幼蟲善跳躍。集食苗葉。成蟲嚙食穀粒。防除宜以網捕。冬季搜掘其卵塊。

他若籽舫花弄蝶稻蚊母金花蟲等。均係稻之害蟲。侵蝕莖葉。爲產量之障礙。

金龜子。最有害於豆類。色無一定。而以綠色或藍黑色爲最多。每年發生一次。以幼蟲態過冬於土中。六七月間羽化成蟲。多於土中產卵。孵化成幼蟲。幼蟲害根。成蟲害葉。以其有墜落性。可利用之。以箕帚等拂落而殺之。耕鋤時并宜注意捕殺其幼蟲。

豆象蟲。爲專食豌豆最烈之害蟲。係象鼻蟲之一種。成蟲長約一分。色赤褐。產卵於將熟之豌豆莢內。孵化而蟲生。蝕入子實。與時生長。至翌春始行羽化。破種皮而出。亦有未變甲蟲。隨種子同播下田間者。此蟲蝕入種粒處。僅一小點。不易察辨。但一拆豆皮。即可發見。每粒不過一蟲。其繁殖一年一次。防除之法。須載有蟲之豆於密箱中。使勿疏氣。經數月蟲死而後可種。無傳染下造作物之虞。或載種子於密室內。以二硫化炭燻殺之。

蚜蟲。害蠶豆。專吸幼芽汁液。受害處不能開花結莢。以致收成短絀。防除之法。可用烟葉屑一斤。注入熱水五升。出味後入水五倍。以噴霧器注射之。或注

水後。預將莖心摘去。以杜招誘。亦能收效。

夜盜蟲。害菜豆。防除之法。或用燈誘。或撥開表土捕去之。

他若豆蠟毛蟲象鼻蟲等。均爲大豆之害蟲。

食心蟲。爲害高粱。莖心被咬。葉卽黃萎。初發現時。急宜剪去。

切蟲。害玉蜀黍。亦害棉苗。幼時寄生於各草本植物中。日伏夜出。囓幼株莖部。致植物停止其生長。次年五六月。蟲漸成蛹。至秋季而產卵而孵化。遺害無窮。防除之法。在冬寒翻土。施以巴黎青藥。巴黎青一磅。和入麥皮四十磅。同種子施種。或加水使與麥皮黏着。再加入糖膠一升更佳。

鐵線蟲。成蟲於春季。產卵草地中。幼蟲越年八月間變蛹。再越四星期成蛾。防除甚難。惟多發現於新墾之地。熟地之常行中耕者。則受害甚鮮。

根虱。發見無常。傳播甚速。成蟲後無翼。而雌者繁殖力較大。年中產卵。越冬。孵化。雄蟲或有翼或無翼。均喜自營巢穴。防除無善法。惟有翻土整地。阻其發

展而已。

嚙根蟲專害玉蜀黍。早秋產卵於其根旁。越春孵化。幼蟲長約半吋。體量甚小。頭部略現黃色。初由根尖侵蝕。旋藏身根部。進至莖部。此蟲繁殖不速。非常植玉蜀黍之地。受害不深。

食實蟲爲害玉蜀黍之子實最甚。并害一切園藝作物。幼蟲自淡綠色至褐色。身有淡色及黑色之條紋。頭黃黑。身材幼小而有毛少數。一季化蟲三次。其蛹越年四月變蛾。產卵二三日孵化。不越三星期。便成蟲復變蛹矣。一化蟲多棲玉蜀黍葉中。二化後生於花粉管及果穗等處。三化則侵蝕成熟之果穗。欲防除之。非注意秋耕及輪植法不可。

棉之食實蟲。侵入棉鈴。剝食棉子。爲害甚烈。蟲身作綠及黑褐淡紅等色。防除之法。宜於清晨露未乾時。灑巴黎青以毒殺之。冬季犁田。亦可以去蟄蛹。又淡紅色食實蟲之防除。宜以二硫化炭。燻棉子而去之。

毛蟲生育經四時期。卽由卵而幼蟲而蛹而成蟲。或灰色。或褐黃色。其翅長八分至寸餘。育卵棉葉之下。越三日而孵化。幼蟲專蝕葉部。至繁茂時。兼蝕苞葉及棉梗。其勢甚烈。防除之法。宜在清晨及幼蟲初生時期。施以巴黎青等藥。如將藥和一倍或二倍石灰同用。尤爲普通之殺蟲劑。

捲葉蟲爲普通之棉害蟲。其蛾發生於五六月間。產卵成蟲約需四五十日。第二次成蟲約在六七月。第三次約在八月。幼蟲淡綠色。翻捲棉葉。以絲維繫自身。隱伏其內。嚙食葉綠。綠盡則轉往他葉。傷殘棉田甚速。初發生時。宜捕殺之。

天牛體色純黑。觸角長約與體等。每三年發生成蟲一次。成蟲約在七八月間。產卵嫩桑枝上。化成幼蟲後。卽食桑木。致成蛀穴。爲害甚烈。防除之法。宜於桑園內。搜捕成蟲。覓殺其卵。并注石油於幼蟲之蛀穴中。

桑尺蠖每年發生二次。第一次成蟲在六七月間。第二次在九月間。以二三

齡之幼蟲態。過冬於藁草枯葉中。早春桑生芽時。夜輒出而竊食。晝則附着樹枝上。一端翹起。斜出如小枝。防除之法。冬宜掃清桑園。春宜細察桑枝。捕覓幼蟲。

地蠶潛伏地下。專食甘蔗嫩芽與細根。爲害甚烈。亦嘗侵蝕落花生子實。髓蟲亦名食心蟲。爲害甘蔗最烈。專從葉鞘包圍之部分。穿入蔗心。受害處輒萎縮不能生長。甚致中斷。故必勤去葉鞘。以驅除之。

●保護耕牛

我國農業上所用役畜。除間有役巨象耕田。如思茅一帶之人外。普通不外牛馬騾驢四種。牛力強而持久。能助耕耘。實我國唯一之農獸也。水牛盛產於長江以南。多役水田。黃牛則黃河以北爲多。國人咸重視之。保護亦甚力。述如左。

(一)民間習俗。雲南宣威。每屆六月初六日。稱天貺節。農家牧牛於山林之

中藉以休養。蓋其地農事早畢也。惟山中多豺狼。輒爲所傷害。故在天貺節之一日。殺豬宰羊。爲土地公婆祝壽。求其保護耕牛。不爲豺狼所害。貴州盤縣地方。每年十月朔。俗稱爲牛王神生日。各寨鄉農。集資舉牛王大會。爆竹之聲。遐邇相聞。一時頗形喧鬧。每家并出新製糯米餅。先取一團喂牛。一團挂牛角上。牽至河畔飲水。父老相傳。謂牛飲時於影中見角上之餅。格外喜悅。知人酬其勞也。廣東韶州農民。亦於是日大醮。爲米糝相饋。以大糝黏牛角上。是日謂之牛年。牛不穿繩。謂之放閒。安徽涇縣。則於六月初六日。賽牛王會。以酬牛王大帝。牛王大帝者。漢渤海太守龔遂也。以賣刀買牛之故事。相傳至今。觀上種種。亦可知鄉農之重視矣。長江下游一帶。業農之家。多數畜牛。每年七八月間。農事告畢後。率由官廳諭充之牛頭。擇荒地。定日期。開爲牛場。以便牛之買賣交換。場之大者。可容牛數百頭。屆時農人往者。非攜錢卽牽牛。或買賣。或交換。當場判斷。而由場主爲之中證。成交後雙方各出

佣金。每頭少則一元。多則兩元。場主如非牛頭。須向牛頭納費數元。此種中間人之制度。皆由農民不能互相聯絡。組織合作團體。自己直接交易。致必須經中間人之手。而受其壟斷。類此者甚多。牛之買賣交換。其一端也。俗例賣牛不賣繩。故買賣雖成。買主須以繩還賣主。交換者則各以繩交還原主。蓋所以昭鄭重也。至於相牛之術。老農概知之。大致身要魁梧。頭要四方。角要堅硬。耳要細小。眼眶要大。眼珠要凸。鼻樑要高。鼻孔要大。口要凹而深。毛要黑而紫。足要細而長。蹄要大而粗。尾在尻也要粗。其在梢也要細。舌苔有白有黑。有青有黑白相間。而以青色爲上。螺紋有在額。在背。在臀。在股。之不同。而以在額。在背。爲佳。牛生而有齒。凡八格。名曰乳牙。生後二十七日則齧。每齧落去兩齒。重生兩齒。謂之大牙。齧盡生齊。謂之滿口。買牛者欲知其年歲。莫不先看其齒焉。

(一)官廳法令。國家對於耕牛。例禁私宰。清時。各海關准運生牛出口。亦定

有限制。光緒三十一年。限定上海生牛出口數。每年一千六百九十六隻。祇能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及香港澳門暨租借地。不准出洋。屠宰稅項下之宰牛稅。亦曾於民國五年。明令免列。是國家對於耕牛。確有保護之事實。各省且訂有單行條例。江蘇省政府。則自民國五年公布施行。其例計十二條。並附錄之。

(一)本條例以保護耕牛爲宗旨(二)本條例由縣市鄉農會執行之如縣市鄉農會未成立之處可由各市鄉董事代行之(三)孕牛小牛壯牛禁止宰殺但老牛及有殘疾者不在此限自初生至八牙爲小牛壯牛時期脫牙爲老牛時期(四)凡賣牛須報告本市鄉農會確認爲無前條情事給與證明書得自由交易(五)賣牛人非持有本地農會證明書不得買賣(六)如外省人到本省賣牛須由經過地農會證明耕牛非耕牛給與證明書方可買賣(七)證明書無定式惟須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註明耕牛非耕牛並蓋

各該農會之圖記(八)違背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各該農會決議呈請該管行政官署分別處罰但罰金不得逾於該耕牛價格之半(九)農會得以本條例通知各所在地之牛行如牛行違背第三條第一項或發見他人違背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報告農會者得由農會呈請該管行政長官署取銷該牛行營業憑證(十)依農會暫行規程第二十三條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技術時第二十四條於冬期農間教授農學大意時須切實說明保全耕牛之利益及禁止出境宰牛之理由(十一)凡買賣牛確無第三條第一項情事農會不依第六條第七條給與證書妨礙自由交易者得由本人呈請該管行政官署依農會暫行規程第二十六條處分之(十二)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柴米問題

柴米油鹽醬醋茶。開門七件事中。柴米實居首要。近年米珠薪桂。民生困難。二者尤有研究之必要。爰述其情況如次。

我國人所用柴薪。各地情形不同。如蒙古之以牛馬糞爲薪者無論矣。新疆沙地。出一種瑣瑣柴。高四五尺。圍不過數寸。皮白葉圓。屈曲古峭如樹根。作柴無燄。久熬不消。是爲柴之特產。吉林寧古塔一帶。昔年柴不須買。因門外卽是也。今則必遠出伐木。俗遂視爲苦事。每年冰雪中。運一年之薪。積於舍南。若出二三月。凍開則不可運。冬間合抱之木。一二斧卽剖。十餘斧卽斷。他時則否。此種工作。富者奴任之。貧者子弟任之。若無子弟。則雇人。間亦有買者。冬春所燒皆濕木。然入坑卽熬。夏秋則不乾不熱矣。此指木柴言也。木柴本爲天然的固體燃料。國人多用之。而各處產此類樹木亦夥。卽如靖江一縣所產。除材質堅固。木理秀美之椴。以及檀榆柘柏等有用之料外。以楊爲最多。概用作柴薪。其他薪木。亦各有其性質。如桑必風乾而後可燃。棟雖潮濕亦無妨礙。穀則乾濕均

可供炊爨。故鄉農相傳有『乾桑濕棟。莫把穀樹聽見』之諺。湖北武昌人民。則樵茅作薪。其地到處產茅。歲不下萬萬金。此外尙有用蘆柴稻柴者。

稻實去殼謂之米。爲居民之主要食品。近年以來。米價騰貴。人皆憂之。歷述從前。其價值懸殊。誠有出人意料外者。清宣統二年。浙江溫州米最賤。每石不踰三元。光緒二十四年。江南米石八元。一時稱貴。光緒七年八月。上海白米。每石三元。漲至四元二角。貧人不堪。同治二年。江蘇米價。每石錢三千二百。道光末年。吳中糙米。平價一兩餘。道光二十九年。盛湖米石六千。其年大水故也。乾隆年。需五六錢。雍正年四五錢。康熙年二三錢。順治三年夏。滬上白米。石自二兩貴至四兩。六年。每石三兩五錢。時因有兵亂也。明崇禎十四五年。大旱蝗。米每石五兩。餓殍載道。崇禎十三年。上海白米。每石二兩八錢。合錢二千八百文。一時稱貴。萬曆中。蘇郡歲荒。每石七錢。民不堪命。嘉靖時。浙江米價。石銀七錢。江西四錢。湖廣三錢。正德初。杭州等府。庫米折銀五錢。宏治初。蘇松折漕。每石銀

二兩。遇災權宜。折銀六七錢。成化六年。京畿水災。平糶石五錢一分。正統十三年。浙江運京白粳。石折一兩。白糯一兩一錢。宣德正統間。江蘇輸銀一兩。準米四石。布一匹。準米一石。洪武三十年。天下逋賦。許以土產折收。金一兩折米二十石。銀一兩折米四石。鈔一錠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絹一匹折米一石二斗。棉布一匹折一石。苧布一匹折米七斗。棉花一斤折二斗。此清明兩代情形也。推而上之。宋淳熙中。衢州旱甚。米價一升七十文。孝宗乾道間。斗米直五六百錢者。斥罷其守吏。高宗紹興五年。斗米千錢。參政孟庾等不折米價。大出陳廩。每升止二十五文以濟民。神宗熙寧八年。杭秀湖三郡饑。詔以兩浙州縣存米。減直與民。斗錢勿過八十。仁宗時。范文正義莊規矩。荒年米一石抵錢一貫。實七百七十文。熟年不需此數。唐德宗貞元中。關輔年穀屢登。公儲委積。農家苦穀賤。江淮水潦。米價倍貴。淮南諸州。米每斗錢一百五十文。肅宗乾元初。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元宗開元十三年。米斗十三文。青齊穀斗五

文。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永淳元年。京師大饑。米斗四百錢。疫死者衆。高宗麟德二年。米每斗五文。太宗八九年豐稔。米斗直四五錢。十五年斗直二錢。更上推晉漢。晉懷愍時。胡戎滑夏。斗米二金。死者大半。漢王莽橫賦。困民。米石二千。宣帝時。歲豐穀賤。至石五錢。秦漢之際。大兵大饑。米石錢五千。或至萬錢。人相食。自此以上。米值已無可考。惟按計然之術曰。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是周末斗米所直錢。在二十九十之間矣。

● 牧草種類

牧草爲畜牧飼料。我國西北。雖素以畜牧名。然亦未有栽種牧草。以備飼養者。惟幸天然良種。所在多有。如蒙古牧草。蒼翠遍野。新疆亦繁茂於山間。高約六英尺。乃至十英尺。另有一種名蓬苦者。高達十英尺。乃至十二英尺。爲適於駱駝之飼料。最爲著名。黑龍江之羊草。長約尺許。色青而潤。郊外到處皆是。四月

卽生。七八月將枯時。農人爭往刈割。堆平屋頂上。留供牲畜冬春之需。亦甚視爲重要。但皆任其自然雜生。不能如現代各國。孳孳講求。是則大應研究者也。就美國言。草場面積。多於各種農田。牧草價金。遂亦比各種作物爲巨。其種類亦甚衆。知名者約有三百屬。分爲三千五百餘種。現有者共一百六十五屬。分爲一千三百八十種。其中由外國移植者二十五屬。分爲一百零五種。美國原產者一百四十屬。分爲一千二百七十五種。有屬豆科。有屬禾本科。或供青飼。或成乾芻。凡此者。皆應注意。而足爲我國農畜界效法改進者也。

●完糧與納租

西人有恆言曰。『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若論我國農民。向祇知有納租稅之義務。所謂民最樂輸。不俟催科。而自然雲集者。蓋由來久矣。負擔之輕重有不同。完納之手續有不同。而自田完糧。佃田納租。通國皆然。分述其情形如左。

(一)完糧。糧田賦也。地稅謂之糧。如錢糧漕糧等是。農民交納之曰完。我國現行田賦稅率。仍本清時定則。按土地之肥瘠。分爲上中下三級。每級中又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各異其賦。總合其稅率。可分爲九等。肥瘠分法。不甚正確。往往有瘠田之民。而付上田租稅。甚且有失田之民。仍負擔錢糧者。苦樂不均。莫此爲甚。至於一地方太重。一地方太輕。蘇松太之田賦。比邊疆全省之田賦爲多。是又負擔之不均矣。人民完納之時期。多不一定。丁糧完納。分爲上下兩忙。漕糧完納。概定於冬間。故曰冬漕。各省於兩忙時限之規定。各不相同。惟新疆田賦。定爲一忙。時期在每年秋冬之交。其他上忙之期。恆在春夏二季。當此之時。完納者雖正利用其資本。以爲培植之用。然一屆其時。卽不得不往納。縱係貧困。亦惟有典質付之。蓋不但可免催徵。且可免滯納罰金也。向時錢糧折價。恆無一定。而帶徵諸名色。折價亦時有變更。現已一體改徵銀元矣。江蘇每兩徵收銀元二元五角。隨收手數料一角二分。

三釐。每自起徵之日起。以兩個月爲限。限外按正附稅加收二十分之一。續限兩個月。加收十分之一。除有特殊勢力者外。一般良民。莫不依期清完。憑串安業焉。徵收者爲糧書。往往有苛收串錢者。每串一張。苛收五六十文。或百餘文。甚至一二角不等。所謂蠹書肥飽。私囊不顧農民之痛苦者也。催徵者爲傳差。追比傳差。各縣現仍有照前清習慣。定爲卯期者。除五與十無卯外。餘分爲一六、二七、三八、四九等期。江南徵收之足爲民累者有二。

(1) 莊書。崑山等縣。經徵之書辦。稱爲莊書。職司繕造糧冊。過立戶名。而自前清積弊。不給公費。任其肉魚鄉農。以爲生活。其需索鄉農之陋規有三。民間田產賣買。莊書操過戶之權。於是有過戶費之需索。每田一畝。自數角起。至一二元不等。視鄉農之貧富強弱而定。其次有造冊費。紳衿富戶。每畝不過十餘文。至鄉農則數十百文不等。又其次卽爲米麥香。巧立名目。莫此爲甚。當春秋兩熟登場之時。凡有自置田產之鄉農。莊書每畝須收米麥一升。

至二三升不等。凡此皆農民疾苦痛害而無可如何者。蓋受其暗耗難堪也。
(2)地保 江南之有地保。本古三老嗇夫遺意。苟得人充任。未始不足以化一方。自壓使辦糧。遂沿成苛政而爲賤役。每一鄉圖中。除富厚者爲紳衿外。一般食力農民。零小業戶。皆謂之正身。必編甲輪當地保。正身者猶言確係本人。對於替身而言。正身之當地保。純係強制。往往有因賠累破家者。以地保爲陷阱。而無法脫身。於是招人替充。而擔其責任。其公費則仰給於役田。不足則由各正身量力出錢若干。謂之貼費。替充之地保。以公費之不足。亦多有不願充當之意。而所謂正身者日益苦。以視富厚之紳衿義務。懸殊顯分階級矣。德人臘碧有言。『農爲最尊貴之業。』况我國以農爲本。何以賤視。若此。是又良懦誠樸之農民所最感不平者也。

(二)納租 佃農之田。租自地主。年納租金。立有一定條約。而受其限制。約有數種。有論銀租者。卽言明每年繳納銀元若干。以作租籽。有直接收作物者。

分兩種。一曰揣租。卽由佃戶於穀將熟時。延請主人及一二鄉紳。親赴田中踏看。估計本年可收穀若干。寫明租條。俟秋收後。主人卽遣人按照租條上之半數量去。安徽合肥等處多行之。二曰場分。卽當穀登場時。主人到場監視量而分之。此種分法。最爲刻薄。佃戶卽最苦。然亦惟田產少者方能行。多則不便矣。長江下游一帶沙洲。有所謂底面制者。佃戶之地與居屋。均由田主供給。餘則自備。經營至兩熟之時。則主佃各得其半。此制近時行之者甚少。大多皆沿用崇劃制。崇劃制者。卽崇明人之舊制。田主以田地租給佃戶。收其租金。佃戶則自備居處種子肥料農具人工等。屆春秋兩熟之時。則主佃分議。主得四成。佃得六成。各得其應得之租。當承種之先。每畝須繳訂首數元不等。退佃時可退還。江蘇各鹽墾公司。亦多沿用之。其他最普通者。則預先約明租數。按時往收。立有租約或承種字爲憑。大致爲『立承種字某某。今承種到某某名下某處業田若干畝。憑中言明。每畝每年夏納麥若干。

秋納稻或豆若干。無論旱乾水澇。隨時飄清完納。不得拖欠。倘有不清聽憑業主起田另佃。不必另立吐退。欲後有憑。立此承種字爲證。』云云。蓋完全受業主限制。絕無所有權也。田賦則由業主當之。蘇州業主多自尊大。收納租籽情形遂甚複雜。除四鄉少數之家。現時尙收米穀外。餘概代以現金。名曰折價。各家向不一律。自設立田業公會以來。是項折價。每由公會於每屆開倉時。定出一標準數。各家照此範圍。略加增減。不得相距過遠。昔年每石不過五六元之譜。近則已至九元左右。勤農猶勉可支持。苟稍任荒蕪。還租時仍須照價繳納。勢必至官司糾纏。傾家蕩產而後已。蓋佃戶欠租。難免追比也。業主收租地方。多卽在自己住宅。每屆十月上中旬。卽開倉收租。於大門口懸一朱漆牌曰。本棧擇於本月某某日起限收租。棧名各家不同。如潘松鱗棧程貽豐棧等。皆最著者也。所謂起限者。限分爲四。開倉前三日爲飛限。開後十日內爲頭限。二十日內爲二限。三十日內爲三限。在飛限內納租。

者得於折價外折扣若干成。或按照所納之石數折扣若干。謂之力米。是爲特別加優。倘過三限。而猶不完納者。則棧家派人及差。往佃戶催納。謂之出賤。棧家所雇用催租之人。謂之催甲。此種催甲。每一人兼數家數十家之役。熟悉田事。佃戶憚之。輒呼爲催伯伯云。

總之我國以農立國。國家之富力。農業約占百分之九十。國家之財源。卽多出於農業之所得。田賦每年收入約九千萬兩。苟能設法整頓。當可倍之。惟徵收田賦陋弊太多。社會久已詬病。改革實不容緩。如完糧時期。宜採取一次辦法。而定其時。爲收穫以後。稅率宜力求平允。不得再有諸色名目。附加於稅率之中。此嚴定田賦之法。定額禁止額外之徵收。所以爲對內政策者。卽皆爲一般農民所渴望者也。以上皆就內地情形而言。至於蒙藏新疆之租稅。又各有不同。外蒙地土。向分官府公產。王公私產。喇嘛廟產三種。徵稅無定額。視每年王府用費之多寡。使其民按牛馬羊之比例以攤納之。故其左右翼參領佐領等。

官。概由巨富充任。於秋間徵收時。有不能完納者。該參領等必先墊繳。以完賦課。如不能墊繳。立予革職另委。不問其賢否也。故富豪多規避充職官。而常人恆獎勵爲喇嘛。職是故也。近年農民不少開墾外蒙。有一種小作人之租地。則全用分收法。如全收穫爲十斗者。與田主以二斗五升。或三斗。全收穫爲百斗者。與以二十五斗。或三十斗。田主所得爲二成五。或三成。地代租稅。田主當之。牛馬人工各種費用。則小作人自辦之。西藏徵收租稅之處有二。一爲寺院。一爲地方官。受寺院管轄之人民。納之於寺院。受地方官管轄之人民。納之於地方官。地方官視其地之所出。徵收麥豆等穀物。或徵哈達。其遠處寨落。如以藏錢折交。又有牛羣羊羣者。每牛二頭交藏錢一。羊十頭亦交藏錢一。新疆商家。每有於二三月間。田苗已長時。以錢給農戶。俟熟收糧。謂之買青。是皆特異者也。

●祈年與占歲

西諺有云。『世界最好之財政總長卽豐年。』是希望年豐。無論中外古今。咸有同情。固不獨農民然。而農民爲更切耳。我國語所謂『力田不如逢年。』又有所謂『田靠天』者。仰藉天時。深中於人心。故各處農民。每有祈年占歲之舉。其間雖多涉迷信。然間亦有至理存焉。如云雪飛六出。預兆年豐。實因寒雪紛飛。凍斃田間害蟲。自可得豐收。反之缺雪。必致來年之蟲。吳中所謂『臘天一寸雪。蝗蟲入地深一尺』者。卽此故也。其他占歲習俗。各地不同。而總不外晴雨霜雪等故事。如安徽農畝。每逢二月初二。以爲龍擡頭。以是日之陰晴。可占一歲之潦旱。故多焚香田畔。祭祀龍神。雲南宣威鄉民。則以立夏之陰晴。占歲之豐歉。苟是日無雨。將主乾象。秋收必減。所謂『立夏無雨確頭無米』也。又云『霜降無霜。確頭沒糠』。是又以霜降節之有霜無霜。占來歲之豐歉矣。

陝西西鄉縣。冬至向巴山看雪。以占歲。廣東瓊州則占歲以海水。諺云「海水熱。穀不結。海水涼。禾登場。」蓋以水熱則荒也。至於祈年異舉。雲廣最甚。雲南每年六月朔日至六日。各處禮南斗以祈年。又二十五日。謂之火把節。農人斫松爲燎。高約丈餘。入夜爭先燃之。持往田間。照耀以祈年。通省皆然。廣東肇慶府屬。皆有跳禾之俗。六月間。村落各建小棚。延巫者歌舞其上。名曰跳禾樓。用以祈年。至若洛陽地方。有云「千撥羅。萬撥羅。不似老天一撥羅。」以致有地無田。雜糧下種。水旱莫防。牽騾耕草一二次。卽爲了事。年之豐歉。完全聽諸天命。是更不足爲訓矣。

●嘗新

嘗時食之新出者。謂之嘗新。古惟天子爲之。按月令孟夏嘗麥。仲夏嘗黍。仲秋嘗麻。季秋嘗稻。皆嘗新也。凡嘗新皆先薦寢廟。故亦爲祭祀之事。而湖北黃陂

農家則有所謂吃新者。蓋卽古時嘗新之義。每年夏至後逢卯日。慶新穀已萌。摘其一穗。歸而薦之祖。亦名曰過半年。諺云『鄉裏人。兩餐葷。過了年。望吃新』。是農夫之大典也。福建永定鄉中。俗食新禾。時屆七月。早稻登場。卽有人選擇日期。布告通衢。略謂『吾輩農人。備歷艱苦。新禾登場。理應嘗新。及時行樂』云云。自布告後。鄉人紛紛赴市。購辦食物。煮肉殺雞。以博大嚼。雲南宣威。亦有嘗新之俗。但必擇一定之日。謂猴有嗦囊能貯食。牛能挽車。馬能馱穀。蛇爲順。故嘗新必擇申丑午巳等日爲之。靖江向時亦重嘗新。農有歌云『芙蓉開過菊花黃。鄰比相期斫稻忙。笑聽霜鎌聲啞啞。三朝已後有新嘗。有新嘗了有新嘗。白髮雙親久缺糧。白酒黃雞男女孝。香橙螃蟹滿盤裝』。觀此亦可見一斑矣。

● 製豆

我國農產製造。品類甚多。卽以豆言。其最普遍最滋養者。莫過於豆腐。豆本富有植物性之蛋白質。製爲豆腐。則更發爲一種特味。而消化益宜。豆腐之製法頗優。先浸大豆於水中。越數時間。用磨磨細。或用臼舂。入袋絞取其漿。加以少許豆油更煮之。然後貯於缸中。點以石膏或鹽滷汁。俟稍凝結。傾於四方而有小孔之箱。底鋪棉布壓之。數時間後卽成。山東濟南有用黃豆作粗麵。加細切菜絲。夏間則用野菜者。謂之小豆腐。東三府所製。與南省同。謂之南豆腐。江西萍鄉有方塊者。謂之硬豆腐。其水腐者謂之水豆腐。用鹽水浸硬豆腐而成者。謂之鹽豆腐。萍人早餐限定食水豆腐。午餐食硬豆腐。不啻賴豆腐爲生活矣。新年中三日。市無所購。須先備油炸豆腐。以爲之需。其地人云。萍鄉咸用煤炭。又嗜辣椒。藉食豆腐。可以祛解熱毒。以資調劑。言之尙爲近理。至於滋養料之豐。最有效用於人體。久爲一般人所公認。近經研究。分析其成分。先取去其水分。而以固形體析爲百分。其中得蛋白質六〇。一九。脂肪分二三。八四。含

水炭素一一·六九。灰分四·二八。其中十分之六爲蛋白質。含量較豆爲多。是因豆中之蛋白質。製成豆腐之後。更加一層凝固故也。故中山先生常稱豆腐爲植物中之肉料。且謂其有肉料之功。而無肉料之毒。德人培濟亦謂其爲『亞東唯一之滋養食物。』而我國窮鄉僻壤。無三五里不能得者。購求便利。價值便宜。誠有益於一般人生矣。其次爲豆之製造者。則爲豆豉。亦以江西萍鄉爲最著。有甜苦兩種。法先用黑豆七石半。置小池中浸透。將水放出。用大木桶蒸之。每桶置三四百斤。蒸熟後。佈於篾席。俟其半冷。貯篾盤中。悶於屋內。經七八日。卽發長霉。於是將豆爬出。於河中洗淨。積成一堆。蓋以禾稈。迨發熱後。用水酒百斤。砂鹽五十斤。甘草茴香各三斤。磨末和入豆內攪勻。貯大桶中。再蓋以禾稈。經一星期。取出曬乾。卽成其所謂五香豆豉矣。苦豆豉製法亦同。惟加青礬。去甘草八角。甜酒三種。苦豆豉浸汁極濃。甜豆豉味較佳美。其地專製豆豉者。有十餘家之多。因萍人喜食辣椒。椒與豆豉。有連帶關係。不可缺一也。

且無論何種菜餚。咸須和以豆豉。若煮豆腐。更非此不爲功。故豆豉銷路。非常暢旺。漢口北京等處。亦至其地購辦。銷數既大。製法更精益求精矣。

●各地農家之諺語歌謠

我國區域廣大。氣候習俗。各地不同。老農之諺語歌謠。因亦意同辭異。雖語多鄙淺。但趣旨甚深。抑亦經驗之談也。各地比較之。不難互相應證。分述如左。

(一)河南南陽。春霧黃風夏霧熱。秋霧連陰冬霧雪。謂春季有霧。必有黃風。夏季有霧。天必酷熱。秋季下霧。連日陰雨。冬季下霧。必有大雪也。立夏不下雨。犁耙高掛起。謂主凶年也。八月十五雲遮月。防備來年雪打燈。謂中秋節無月。來年元宵必有雨雪也。雲往北。乾研墨。謂無雨也。雲往南。下滿潭。謂有大雨也。雲往東。一陣風。謂有大風也。雲往西。觀音老母被簑衣。謂主大雨也。麥收八十三場雨。謂麥祇須八月十月三月三場大雨。便有大收。

成也。乾冬濕年節。謂一冬無雨。過年必有雨也。天河南北。小娃不跟娘睡。謂暑熱母子須分牀也。天河東西。小娃啣唧。謂天時嚴寒。小兒畏冷也。

(一)湖·南·津·市。一日黃塵三日雨。三日黃塵九日晴。謂一日黃沙飛起。必有三日之雨。連起三日黃沙。必有九日晴天也。有雨山戴帽。無雨山東腰。謂雨後山下有霧。若再有雨。則霧在山頂。無雨則霧橫山腰也。一黑一亮大雨三丈。謂下雨之日。天氣一時黑一時亮。必有大雨也。天上起了鯉魚斑。將有四十八天乾。謂天如有雲如鯉魚斑狀。則久無雨也。日枷漲水。月枷井枯。謂日有暈天必雨。月有暈天必乾也。

(二)江·蘇·崇·海·靖。日落胭脂紅。非雨便是風。烏雲接日頭。半夜雨稠稠。明星照爛地。天亮落勿絕。小暑一聲雷。倒轉黃霖十八天。東虹日頭西虹雨。東北風。雨太公。謂大雨也。雲裏雨。嚇小鬼。謂無大雨也。西南出谷。搓繩攀屋。謂寒風自西南來者。其勢必大也。赤脚冷西風。謂寒天西風。

砭骨。猶赤脚之冷也。西風夜靜。青岡紅岡。明朝熱煞。和尙謂夏時傍晚。紅日初下。雲作峯岡之狀。呈青或紅色。翌日熱度必加增也。朝怕南雲夜怕北雲低。謂爲將雨之兆。日枷風。月枷雨。東風極雨落。秀才極教學。謂東風迅疾必雨也。春雷日日陰。要晴須見冰。謂春雷必凍。風起乃見天晴也。驚蟄聞雷米如泥。謂預兆年豐也。驚蟄雷聲未足奇。春分無雨病人稀。未蟄先蟄。人吃狗食。謂驚蟄前聞雷兆凶年也。有利無利。只看三個十二。謂正二三月之三個十二日無雨。主豐年也。三月溝底白。莎草變成麥。謂三月晴主麥秋有望也。小麥不怕人共鬼。只怕四月初八夜裏雨。謂四月初八夜雨。小麥歉收也。冬青花未開。黃梅水正來。小暑日西南風。三車勿動。謂是日西南風主歉收也。三車卽油車。軋車。碾米之風車。二十分龍廿一雨。水車擱在衙堂裏。二十分龍廿一蠶。(音虹)拔起黃秧便種豆。二十分龍二十落。車水車得臀肛落。六月初八西北風。驚動海中龍。

秋。孛。鹿。損。萬。斛。謂。立。秋。日。忌。雷。也。處。暑。若。還。天。不。雨。縱。然。結。實。也。無。收。八。月。初。一。難。得。雨。九。月。初。一。難。得。晴。若。還。能。得。晴。皮。匠。娘。子。要。嫁。人。八。月。南。風。兩。日。半。九。月。南。風。當。夜。轉。十。月。南。風。隨。身。雨。謂。必。雨。也。分。後。社。白。米。遍。天。下。社。後。分。白。米。如。錦。墩。白。露。日。雨。到。一。處。壞。一。處。白。露。日。西。北。風。十。個。鈴。子。九。個。空。白。露。日。東。北。風。十。個。鈴。子。九。個。濃。鈴。子。謂。棉。實。也。冬。前。米。價。漲。窮。人。男。女。倒。好。養。冬。前。米。價。落。窮。漢。人。家。越。蕭。索。三。朝。迷。霧。發。西。風。曉。霧。卽。收。晴。天。可。求。霧。收。不。起。細。雨。不。止。三。日。霧。濛。必。起。狂。風。白。虹。下。降。惡。霧。必。散。午。前。日。暈。風。起。北。方。午。後。日。暈。風。勢。須。防。暈。開。門。處。風。色。不。狂。早。白。暮。赤。飛。沙。走。石。返。照。黃。光。明。日。風。狂。虹。下。雨。垂。晴。明。可。期。斷。虹。晚。見。不。明。天。變。斷。虹。早。挂。有。風。不。怕。田。雞。叫。得。啞。低。田。好。稻。把。田。雞。叫。得。響。田。內。好。搖。槳。謂。三。月。初。三。田。雞。暴。也。雨。落。兵。兵。響。柴。米。對。半。漲。親。眷。勿。動。身。只。好。拿。小。因。打。謂。雨。落。過。久。柴。荒。米。貴。也。（以上崇明）

朝看西南迷。午前必有雨。謂侵晨西南方若有雲。則午前必雨也。有吃無吃。只看三個十七。謂正二三月之三個十七日若無雨。則主豐年也。車前風。車後雨。謂夜間黑雲橫於河間。在車水星前必有風。車水星後必有雨也。花是花。四十日拾棉花。謂開花後四十日拾棉也。要看來年好。只看今年三個十九天氣好。謂正二三月三個十九日也。九月十三雨揚。稻蘆頭上出青秧。九月廿七催懶戶。十月無風躲不過。十月三十日犁星着地水生冰。十二月初三牛蘸黃。一粒大麥兩人扛。謂十二月初三若有雨。麥之收成必佳也。春甲子落雨人無食。夏甲子落雨魚無食。秋甲子落雨牛無食。冬甲子落雨鳥無食。二十分龍二十落。扛了水車繞田踱。謂必有大水也。廿二廿三若落黃龍雨。紅粉嬌娘上踏車。謂必旱也。七竹星在天花稻完全。秋個落。收壑角。謂立秋日有雷聲。收成必不好也。朝爽一夜爽七。謂風起自晨。一日即止。起自夜間。七日方止也。初三潮。十八水。燦

爍眼。沒到嘴。言潮大也。初五夜裏勿見月。乾乾濕濕半個月。言半月內不得晴也。朝撐不要曬。夜撐不要收。當日出沒時。紫光下照成芒。名曰撐。朝撐必雨。夜撐必晴也。日脚衝天。雨在眼前。謂日將落時。紫光向上必雨也。五月裏迷霧。撐船不要問路。謂必有大水也。五月十三青晷。牀底下摸蚌。謂五月十三日天晴。必有大水也。六月無曉。種田無靠。謂無曉星。主凶年也。初一落雨進田窩。謂六月初一雨。主旱也。初二落雨連太湖。初三落雨七十二個連環陣。初四落雨直直風流到立秋。七月七落雨斗量花。謂主歉收也。七月七有閃。壁脚眼裏皆照去。言花價必貴也。八月田雞叫。耕田犁頭跳。謂種麥時土必乾也。芒種便交梅。小暑一聲雷。黃梅依舊歸。小滿三朝架頭響。謂打麥也。白露看花秋看稻。（以上海門）

兩春夾一冬。無被暖烘烘。謂十二月立春。兆冬暖也。麥秀風來擺。稻秀雨淋淋。謂麥秀時畏雨。稻秀時畏風也。尺麥怕寸水。寸麥不怕尺水。上看

初三。下看十六。謂每月初三日晴。則上半月亦晴。十六日陰。則下半月亦陰也。梅裏西風時裏雨。時裏西風乾到底。年朝烏鹿禿。高低一齊熟。謂元旦日宜陰。烏鹿禿者黑暗也。三月無三卯。田家米不飽。初一雨飄飄。人民當食草。謂三月初一不宜雨也。三月初三晴。桑上掛銀瓶。三月初三雨。桑葉生苔痕。雨打墓頭錢。今年好種田。謂清明雨有梅水也。黃梅寒。井底乾。雨打梅頭。無水飲牛。端午晴乾。農夫喜歡。芒種端午前。處處有荒田。夏至點雨千金價。迎梅雨。送時雷。送了去。再不回。熟不熟。但看五月二十六。六月初三落一暴。高低田裏多得稻。六月初三晴。山篠盡枯零。六月不熟。五穀不結。秋孛鹿。損萬斛。謂立秋發雷。晚稻則秕也。風潮怕處暑。稻花空作藥。處暑雨不通。白露枉用功。八月小。糯米寶。分社合日。農家叫屈。重陽無雨一冬晴。十月初一陰。柴米貴如金。風吹佛面。有米不賤。風吹佛背。有米不貴。謂十一月十七日東北風來。歲有雨。大熟也。

若要熟。年前見三白。臘月有霧露。無水做酒醋。(以上靖江)

(一)廣西象縣。雷打驚蟄。穀米賤如泥。謂驚蟄鳴雷。主年豐也。夏至鳴雷

三伏旱。雷打秋。晚禾折半收。重陽無雨。望十三。十三無雨。一冬乾。東

邊打閃日頭紅。西邊打閃雨濛濛。東閃西閃。不見一點。謂東西同時閃電。

主無雨也。月亮戴帽草頭蛇。月亮遮傘雨漫漫。久晴鵲噪雨。久雨鵲噪

晴。天起魚鱗斑。曬禾不用翻。謂晚雲如魚鱗。主烈日也。未曾下雨先唱

歌。有雨也不多。謂未雨鳴雷。必無大雨也。初一落雨初二晴。初二落雨不

留停。五月小瓜菜食不了。五月大瓜菜不上榨。榨支瓜蔓物也。

(二)貴州盤縣。立春晴一日。四月農人不用力。謂立春日晴。以後常有雨也。

清明不明。穀雨不霖。立夏不下。犁耙高掛。謂立夏日宜雨。否則主旱也。

六月秋。點點收。七月後。班班收。謂六月宜熱。七月以後不宜熱也。十月無

霜。確頭無糠。冬月無雪。田中無麥。正月雷打雪。二月雨不絕。三月吹大風。

四月田開裂。初一晴。初二陰。初三初四雨淋漓。九月霜。十月雪。冬月臘月冰爲鐵。謂初一日晴。初二日陰。初三初四日必有雨。九月下霜。十月下雪。十一月十二兩月必奇冷也。

(一) 瀋陽。立春陽氣轉。雨水融河邊。驚蟄鷹鴨叫。春分雪水乾。清明忙種麥。穀雨種大田。(高粱黃豆等俗稱爲大田) 立夏鵝毛住。謂立夏狂風弗揚也。小滿鳥來全。芒種農人樂。謂此時入田鋤地。口唱田歌。爲狀至樂也。夏至小豆枯。小暑天氣熱。大暑是伏天。立秋忙打錠。處暑動刀鏟。謂處暑如禾稼不秀穗。必爲歉年。故俗云。處暑不出頭。割下餒老牛。白露齊割地。秋分無生田。謂五穀登場。田中已無生物也。寒露不算冷。霜降變了天。立冬交十月。小雪地封嚴。大雪江河凍。冬至不行船。小寒在三九。大寒就過年。

(二) 遼陽。八月十五雲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燈。風刮墳前土。農人枉辛苦。

風吹佛爺面。有糧也不賤。風吹佛爺背。有糧也不貴。謂清明及四月十八日。均忌南風也。雲行東。雨無蹤。車馬通。雲行西。馬濺泥。水沒犁。雲行南。雨濺。水漲潭。雲行北。雨便足。好曬穀。朝霞不出市。暮霞走千里。一點雨兒。一個釘。落到明朝也不晴。一點雨兒。一個泡。落到明朝還未了。謂雨着水面。起有浮泡如釘。主久雨難晴也。一年兩個春。黃豆貴如金。要種麥。見三白。一月見三白。田翁笑呵呵。謂冬至後第三戌爲臘。臘前兩三番霉。謂之前三白。大宜菜麥。又主來年豐稔也。豬渡河。來朝雨兒多。女作橋。來朝雨瀟瀟。謂天河中起黑雲。片片狀如豕者。謂之黑豬渡河。若黑雲堆起。相接巨天者。謂之織女作橋。皆主雨也。朝要天頂穿。暮要四脚懸。謂當中雲散。或四周露天。皆久雨放晴之兆。天空魚鱗斑。曬殺老利尙。謂空中雲片如鱗。主酷熱也。

●各地農家之獻祖祀神

我國農家有一特厚之點。卽不忘本。是也。因此對於祖先與神社。以獻以祀。必敬必誠。各地情形。有可得而述者。如浙江東陽農民。每逢社日。用青麵作果。橘葉夾之。名曰社果。以獻其先。夏至。凡治田者。不論多少。必具酒肉。祭土穀之神。束草立標。插諸田間。就而祭之。謂祭田婆。六月六日。復祀穀神。謂之六六福。江蘇阜寧農家。以土地神管理禾苗。希望禾苗茂盛。每於二月二日。土地神之生辰。竭誠致敬。供奉頗爲鄭重。以祈默佑。免受風雹螟蝗之災。故其地每一大村莊。必有一土地祠宇。蓋均籌集公款起造之。他若靖江等縣。農民敬土地之心。亦甚虔。吳中於立夏日。家設櫻桃青梅稞麥。供神享先。名曰立夏見三新。七月半爲中元節。農家祀田神。各具粉糰雞黍瓜蔬之屬。於田間十字路口。再拜而祝。謂之齋田頭。安徽貴池。八月初旬。農人大半皆已收穫。凡初次所造之新米。

飯均須獻過祖宗家神竈君社令。然後方食。名曰獻新。陝西西安農家。則於正月。以秫米搗爲糝。釀酒市肉。祭田祖先。齋祝有秋。各地習俗雖殊。而信仰之心。則一。或因信仰過度。不免流爲迷信。然藉以維持道德。於風習上不少影響焉。

●吳中農家之歲時習俗

我國農家習俗。各處不同。而吳中尤多且異。按月述之。足以見農民多迷信農事。甚辛勤。而亦卽東南財賦所由來也。

黃連頭叫雞。黃連樹多生於村落間。其苗可食。每年四五月中。鄉農摘取其頭。醃以甘草汁。謂小兒食之。可解內熱。獻歲時節。沿門吟賣黃連頭叫雞。絡繹不絕者。皆鄉農也。

看風雲。農人歲朝晨起。看風雲以下田事。諺云。歲朝東北風。五禾大熟。歲朝西北風。大害農功。

秤水。自歲朝至十二日。以瓶汲水。秤其輕重。卜歲中水旱。自元旦至十二日。當一歲之月。重則其月多水。輕則旱。

看參星。正月初八日昏時。看參星占歲中之水旱。諺云。參星參在月背上。鯉魚跳在鑊楸上。參星參在月口裏。種田種在石臼裏。

祈蠶。正月望夕。鄉農有祈蠶之祭。

爆孛婁。以糯穀入焦釜。老幼各拈一粒。曰爆孛婁。謂卜流年之休咎。(以上

正月)

驚蟄聞雷。俗以驚蟄節聞雷。主歲有秋。諺云。驚蟄聞雷米似泥。若在未至驚蟄之前雷動。則主歲歉。諺云。未蟄先蟄。人吃狗食。

撐腰糕。二月二日。以油煎隔年年糕食之。謂之撐腰糕。時人詩云。二月二日春正饒。撐腰相勸啖花糕。支持柴米憑身健。莫惜終年筋骨勞。

二月十二。俗以十二日天氣清朗。則百物成熟。諺云。有利無利。但看二月十

二。

老利尙過江。二月二十八日爲老利尙過江。必有風報。若起南風。主旱。

春台獻。二三月間。搭臺曠野。釀錢演劇。男女聚觀。謂之春臺獻。以祈農祥。其實皆里豪市俠。所謂好事者爲之也。

解天餉。春中。各鄉土地神廟。有解天餉之舉。司香火者董其事。設櫃廟中。收納之。凡屬境內居民。每戶獻納阡張元寶一副。十副數十副不等。俗呼錢糧。每完一副。必輸納費制錢若干文。名曰解費。獻納稍遲。則遣人於沿街鳴鑼。使聞。謂之催錢糧。有頭限二限三限之目。盛設儀從鼓樂。戴車馬。昇神至穹窿山上真觀。焚化錢糧於玉帝殿庭。爲境內居民祈福。名曰解天餉。(以上

二月)

田雞報。三月三日。農民於午前後聽蛙聲。以下豐稔。謂之田雞報。諺云。田雞叫拉午時前。大年在高田。田雞叫拉午時後。低田勿要愁。又以是月晴宜麥。

諺云。三日溝底白。莎草變成麥。

插楊柳。清明日人家插楊柳於門上。農人以是日晴雨占水旱。若雨主水。諺

云。檐前插青柳。農夫休望晴。

薺菜花。卽野菜花。因諺有三月三。螞蟻上竈山之語。故人家皆於是日。置野

菜花於竈陘上。以壓蟲蟻。侵晨。村童叫賣不絕。

野火米飯。清明日。兒童對鵲巢支竈。敲火煮飯。名曰野火米飯。(以上三月)

小滿動三車。小滿乍來。蠶婦煮繭。治車繅絲。晝夜操作。郊外菜花。至是亦皆

結實。取其子至車坊磨油。以待沽客販賣。插秧之人。又各帶土分科。設遇梅

雨注溢。則集桔槔以救之。旱則用連車。遞引溪河之水。傳辱入田。謂之踏水

車。所謂小滿動三車。卽絲車油車田車也。

麥秀寒。夏初。天氣清和。人衣單袷。忽陰雨經旬。重御棉衣。人以是時之寒。在

麥秀之際。謂之麥秀寒。鄉農以麥宜寒。蠶宜溫。惟同在四月間。兩者不可得

兼嘗有歌云。做天難做四月天。蠶要溫。和麥要寒。種菜哥兒要落雨。採桑孃子要晴乾。

七日八夜雨。農人以初八日夜雨。主傷小麥。諺云。小麥不怕神共鬼。只怕七日八夜雨。

四月十六。俗於十六日望晴雨。以候歲。晴則水。雨則旱。惟陰雲爲佳。諺云。有穀無穀。但看四月十六。（以上四月）

採百草。鄉農於端午日。採百草之可療疾者。留之以供藥餌。俗稱草頭方。

黃梅天。芒種後遇壬爲入徽。所謂芒種逢壬便入徽也。而人卽以入徽日數。度徽頭之高下。如芒種一日遇壬。則徽高一尺。至第十日遇壬。則徽高一丈。度物過夜便生黴點。謂之黃梅天。又以其時忽晴忽雨。諺有云。黃梅天十八變。又謂天寒主旱。諺云。黃梅寒。井底乾。夏至後遇庚爲出徽。小暑日爲斷徽。過此則無蒸濕之患。俗又忌小暑日雷鳴。主潦。謂之倒黃梅。諺云。小暑一聲

雷依舊到黃梅。入霉日雨主旱。諺云。高田只怕迎霉雨。又以入霉日雨主陰。出霉日雨主旱。諺云。雨打黃梅頭。四十五日無日頭。雨打黃梅脚。四十五日赤晒晒。又以霉日雨主水。所謂迎梅一尺。送梅一尺也。

三時。夏至日爲交時。曰頭時二時末時。謂之三時。農人以每時之末忌雨。諺云。三時三送。低田白弄。中時而雷。謂之腰鼓報。主大水。諺云。中時腰報沒低田。又以時中多雨。時盡而雷。皆主澇。諺云。時裏寒。沒竹竿。又云。低田只怕送時雷。

分龍雨。五月二十日爲分龍。分龍之次日雨。謂之分龍雨。主雨暘調順。歲必有秋。有二十分龍廿一雨。水車擱拉術堂裏之諺。又云。二十分龍廿一雨。石頭縫裏都是米。自是以後。分方行雨。俗謂之夏雨隔月（讀如辦平聲）田。吳歛云。南阡朗日帶長虹。北陌頑雲鬪疾風。偶湊分龍得新雨。山村水蕩說年豐。

拔草風。梅雨既過。颯然清風。彌旬不歇。謂之拔草風。又以小暑日東南風主旱。諺云。小暑吹了東南風。四十五日拔草風。（以上五月）

黃昏陣。俗以六月初三日晴主旱。若是日黃昏有雨。則日日有之。謂之黃昏

陣。諺云。六月初三打過黃昏陣。上晝耘稻下晝困。又云。初一落雨井泉枯。初

二落雨井泉波。（讀爲普胡切作溢字解）初三落雨夜夜陣。初四落雨通

太湖。蓋農民於此時。望澤孔殷。如久晴不雨。則立竿製紙旂以禱。街坊小兒

出松花會。呼曰小兒求雨天歡喜。

六月不熱五穀弗結。俗以三伏日宜熱。諺云。六月不熱。五穀弗結。（以上六

月）

秋穀碌收糝穀。立秋日雷鳴。主秀不實。諺云。秋穀碌收糝穀。又以稻秀時濃

雲大作。中有白虹橫貫者。俗稱白鬃。亦主收糝穀。謂之天收。

立秋朝夜占涼燠。俗以立秋時之朝夜占涼燠。諺云。朝立秋。洵颼颼。夜立秋。

熱。咩。咩。自是以後。或有時仍酷熱。不可耐者。謂之秋老虎。

看。天。河。七夕後。看天河顯晦。卜米價低昂。謂晦則米貴。顯則米賤。

棉。花。生。日。七月二十日。俗傳棉花生日。忌雨。諺云。雨打七月念。棉花弗上店。

(以上七月)

天。灸。八月初一日。早起取草頭露。磨墨點小兒額腹。以祛百病。謂之天灸。

糍。糰。二十四日。煮糯米。和赤豆。作糰祀竈。謂之糍糰。

稻。生。日。二十四日。農人以爲稻生日。雨則藁多腐。諺云。燒乾柴。吃白米。(以

上八月)

祭。釘。靴。九月十三日。俗祭釘靴。占一冬晴雨。晴則冬無雨雪。諺云。九月十三

晴。釘。靴。掛。斷。繩。(以上九月)

十。月。朝。十月初一日。俗稱十月朝。人無貧富。皆祭其先。

冬。釀。酒。鄉農人家。以草藥釀酒。謂之冬釀酒。有秋露白。杜茅柴。靠壁。清竹葉。

清諸名。十月造者名十月白。以白麵造麩。用泉水浸白米釀成者。名三白酒。其釀而未煮。旋即可飲者。名生泔酒。

鹽菜。菘菜去心。鹽藏於缸甕中。爲御冬之旨蓄。比戶皆然。呼爲鹽菜。亦曰藏菜。有經水滴而淡者。名曰水菜。（以上十月）

冬至大如年。吳中對於冬至。最爲重視。家無大小。必市食物以享先。諸凡儀文。過於常節。故有冬至大如年之語。

冬至糰。比戶磨粉爲糰。爲祀先祭竈之品。并以餽貽。

連冬起九。從冬至日數起。至九九八十一而寒盡。名曰連冬起九。亦曰九裏天。頭九暖主寒。諺云。頭九暖。九九寒。又謂四九時必多雨雪。諺云。雨雪連綿。四九天。又謂冬至前宜寒。諺云。冬前弗結冰。冬後凍煞人。

三朝迷霧發。西風。俗以寒冬連朝久霧不開。主西風大作。諺云。三朝迷霧發。西風。

臘雪。臘月雪謂之瑞雪。殺蝗蟲子。主來歲豐稔。俗又以臘中得雪三次宜麥。諺云。若要麥。見三白。（以上十一月）

臘八粥。十二月八日爲臘八。家家以菜果入米煮粥。謂之臘八粥。

送竈柴。鄉人於殘年。摘松柏之枝。副以石楠冬青。扎成小把。沿門叫賣。呼爲冬青柏枝。

畫米囤。鄉農人家。以石灰畫米囤於場。或象戟矢元寶之形。祈年禳災。謂之畫米囤。（以上十二月）

●江浙農家之育蠶迷信

我國蠶絲。著於太湖灌域。蘇浙兩省沿湖一帶。比戶育蠶。三四月爲蠶月。吳中多所禁忌。往往紅紙黏門。不相往來。治其事者。自陌上桑柔。提籃採葉。以至村中煮繭分箔繅絲。歷一月而後弛諸禁。俗目育蠶者曰蠶黨。或有畏護種出火

辛苦於立夏後。置現成三眠蠶於湖以南諸鄉村。諺云。立夏三朝開蠶黨。謂開罷蠶船也。浙江海寧。每屆清明夜。必備酒菜。謂之清明夜飯。鄉間非常注重。蓋吃過清明夜飯。大家即須育蠶。俗所謂清明穀雨旺修蠶也。育蠶時往鄉間。不許扣門。因恐沖去蠶花。至於湖州。迷信尤甚。凡育蠶者。均須於清明節後。接青龍而退白虎。用魚肉香燭之類。先行齋供。然後貼紙門神一對於大門口。俗謂不如此。則收成必薄。擔蠶之後。除自養者外。生閒人等。概不宜直入蠶室。及大聲呼喚。或穿孝服者進內。以防沖犯外邪。蠶室之內。如見有蛇者。以爲是青龍降臨。隨即齋供。聽其自去。不可驚呼。每年正月元旦。鄉農晨興必遲。名曰眠蠶花。三月中遊東獄廟。先燒香。後必至殿右擊鼓數聲。名曰蠶花鼓。以祈蠶之收成。育蠶期中。亦有赴廟焚香禱祝者。謂之拜蠶花五聖。總其用意。無非祈神之默佑。使蠶花旺盛而已。

●南通農家之放燒火

世界四大棉產國。我實居其一。我國中央地帶多產棉。而尤以江蘇之南通著。南通所產。色白絲長。外人嘗稱爲中國棉之王。固由於土之宜。種之良。而亦農民注意栽培之功也。因其注意栽培。遂傳有一種風俗。每歲正月十四日。農家束稻藁數個。置於田中。用麪粉搗成形似棉花之物。凡數十百個。綴於稽上。徧插田邊。遠望之不啻已開之棉花。月望之夜。手握草把柏枝。燃其一端。旋舞不已。且高聲唱歌。歌頌自家棉花良好。火把燒完後。收棉花稽上之麵果。摘下還家。名曰放燒火。考其起原。本野火燒不盡之意。其舉動固奇。其希望棉花之收成。亦可見一斑矣。

●阜甯農家之露天囤

五穀豐登。籽粒甚多。農家屋內。到處用蘆篾做成之摺團團圍貯。是謂之囤。屋內囤滿。并及場外。是謂露天囤。阜寧所謂打露天囤者。並非實有其事。俗於二月初二日。取竈中炊餘之灰燼。撒於住居附近。或農場左右。形成極大之圓圈。表示收成豐足之一種希望。此等風俗。他處亦多見。如山東惠民等縣。每屆正月二十五。爲填倉日。天初明。羅灰於院中。畫地作囤。置諸穀少許於內。亦名曰打囤。惟阜寧農家。則視爲二月初二日一件事。無論貧富。皆須行之也。

●嘉興農家之三時忙

一歲之中。三時最忙。各地農家。莫不皆然。而嘉興所謂三時忙者。一曰蠶忙。卽育蠶。二曰水忙。卽種稻。三曰旱忙。卽收穫。其地農家。只正月及十二月。爲空閒之時。正月下半月墾桑地。二月芟桑畦草。下瓜菰豆菜等種子。三月尤忙碌。採桑飼蠶。均至緊要。田地亦須照顧。四月蠶已上簇。卽預備繅絲。繅畢卽收豆割。

麥播穀。故有跨出絲車。踏進水田之諺。五月須鋤田灌水。插秧施肥芟草。男女皆無餘暇。六月秧已插畢。仍須加肥灌水。芟草驅蟲。七月只須芟草加水。八月翻墾桑田。播種菜類。種菱之家。於此時採菱。早熟之稻。亦於此時收割。九月稻熟。割稻畢。翻田成畦。壟預備種豆麥。十月穀已登場。入田種菜麥豆等。十一月打穀磨米。總計一年之中。忙碌如此。生活賴之。故能蠶事興旺。五穀豐登。卽熙熙皞皞。樂過新年矣。

●靖江農家之四時占

語云。『老農識天時。』以其經驗宏富。對於晴陰風雨等。可以未卜先知也。茲述靖江農家四時占語如左。日生雙珥。斷風絕雨。日落雲裏。雨落半夜。日落胭脂紅。無雨也有風。一個星。保夜晴。明星照爛地。雨兒落不忌。東風急。備簔笠。月如仰瓦。不求自下。月如彎弓。少雨多風。雲行東。車馬通。雲

行西。脚踏泥。雲行南。水平潭。雲行北。陣陡黑。春雨甲子。赤地千里。夏雨甲子。乘船入市。秋雨甲子。禾頭生耳。冬雨甲子。牛羊凍死。春丙陽陽。無水撒秧。夏丙陽陽。嘆死稻娘。秋丙陽陽。乾穀上倉。冬丙陽陽。無雪無霜。春己卯風樹頭空。夏己卯風禾頭空。秋己卯風水族空。冬己卯風畜欄空。久晴防戊雨。久雨遇庚晴。久不晴。看丙丁。久不雨。看戊己。朝霞暮霞。無水煎茶。朝霞不出門。暮霞行千里。

●山西農家之月令

立春喂耕牛。雨水攪糞土。驚蟄河半開。春分種小麥。清明前後種扁豆。二月清明草不青。三月清明道旁青。穀雨種豌豆。立夏種穀。小滿前後。安豆種豆。芒種忙種。黍子急種。芒種見鋤刃。夏至見豆花。夏至不種高山黍。還種十日小糜黍。小暑吃大麥。小暑當日回。(言豌豆此

日有雨卽回。大暑吃小麥。立秋一十八日寸草皆齊。處暑不出頭。割得喂了牛。（指高粱言）白露吃小穀。秋風見穀羅。寒露百草枯。霜降不賠田。（甚言野之無禾）立冬不使牛。小雪凍大河。大雪凍小河。冬至不開窖。小寒寒不小。大寒不加冰。

●嶺南農家之春堂

嶺南農家有春堂者。以渾木剝爲槽。一槽兩邊約十杵。男女立以舂稻粱。敲磕槽舷。皆有遍拍槽聲。若鼓。聞於數里。廣西靜江民間。則多於屋角爲之。將食時。取禾舂於槽中。女伴以意連杵成音韻。每旦及日昃。春堂之聲。四聞可聽。其地穫禾。每取禾心一莖。藁連穗收之。謂之清冷。

●東莞農家之呼田了

廣東東莞農家。以七月十四日爲田了節。麻涌諸鄉。兒童爭吹蓋管以慶。謂之呼田了。以是時旱稻已穫也。

●甯遠農家之禳風虐

風與農作物。本有關係。故各地農家。多有以風預兆收成者。如陝西臨潼。俗以立春日早風成早禾。晚風成晚禾等類是也。惟湖南寧遠。則於正月初十日忌風。農家每於是日。紮稻草如十字形。以大磚壓之。藉禳風虐。不知何故。

●甘肅農家之鋪沙石

黃河水渾濁。其泥可以糞田。陝甘一帶。所以遇河水淹沒。歲卽大豐也。甘肅自達拉拜以南。農人每掘井於田中。深數丈或十數丈。取出沙與細石。鋪之於田。以作肥料。其理有二。沙係黃河沖積而成。含有動植物腐敗之質。其料甚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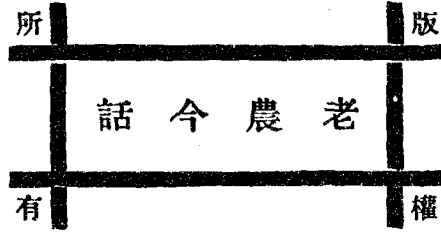
也。此帶之田。土多黏性。雨水難於滲入。一曬卽乾。沙石可保護水分。二也。但每次鋪後。十年必一換。農人謂爲沙老。土語有云。父苦死。子樂死。孫窮死。蓋沙鋪至十年後。任種何物。概不得活也。又鹼地宜鋪以小石。太陽不及而鹼不生也。

●新疆農家之分戶籍

烏魯木齊之民。向分五種。凡自內地募往耕種。及自塞外認墾者。謂之民戶。因商賈而認墾者。謂之商戶。由軍士子弟認墾者。謂之兵戶。原擬邊外爲民者。謂之安插戶。常差年滿爲民者。謂之遺戶。各以戶頭鄉約統之。又有所謂園戶者。租瓜地以種瓜菜。按畝納銀。時去時來。則不在戶籍之數。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印行

全一册定價洋五角



著述者

張 援

發行者

靖江農慶軒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寄售處

上海南京 商務印書館

大中華農業史 定價洋一元

商務印書館代售

#43
112312

3

112312